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武进区新孟河下游（雪堰镇）水环境综合  
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武进区新孟河下游（雪堰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12-04-01-2328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钱敏刚	联系方式	1368525104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		
地理坐标	<p><b>河道整治：</b>夏庄浜（起点：120°1'7.32" E, 31°30'44.28" N, 终点：120°0'3.6" E, 31°30'33.84" N）；穿桥浜（起点：120°1'9.12" E, 31°30'40.32" N, 终点：120°0'50.04" E, 31°30'41.04" N）；夏庄电站浜（起点：120°1'10.56" E, 31°30'36" N, 终点：120°0'47.52" E, 31°30'33.84" N）；凤沟河（起点：120°0'44.64" E, 31°31'34.32" N, 终点：119°59'20.04" E, 31°30'12.6" N）；楼村河（起点：120°0'15.12" E, 31°31'52.68" N, 终点：119°59'20.04" E, 31°30'12.6" N）；下大河（起点：119°59'34.44" E, 31°30'57.24" N, 终点：119°59'49.56" E, 31°31'1.2" N）；张塔桥浜（起点：120°1'18.48" E, 31°30'15.12" N, 终点：120°0'36.36" E, 31°30'23.04" N）；马口浜（起点：120°1'4.08" E, 31°30'59.76" N, 终点：120°1'21.72" E, 31°31'5.88" N）；秀龙浜（起点：120°0'55.8" E, 31°31'15.24" N, 终点：120°0'45" E, 31°31'18.48" N）；黄墅河（起点：120°0'24.48" E, 31°32'12.84" N, 终点：119°58'39.36" E, 31°32'20.76" N）；夏墅小桥浜（起点：120°0'20.52" E, 31°32'43.44" N, 终点：120°0'23.04" E, 31°32'43.44" N）；丁家头浜（起点：120°1'2.64" E, 31°33'24.48" N, 终点：120°1'6.96" E, 31°33'18.36" N）</p>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清淤检测雨水管网 36.7km、修复雨水管网 5.7km。支浜排口规范化整治：排泥长占地 0.133km <sup>2</sup> （临时）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发改复[2024]143 号

总投资（万元）	8737.13	环保投资（万元）	8737.13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0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类项目，根据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5日对清淤段底泥现状监测报告【2024-11-05-002】，底泥现状他是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一类用地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不存在底泥重金属污染，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总体规划（2016-2020）（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常政复[2019]73号 2、文件名：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审查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审批文号：常政办发[2021]13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与上述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b>表 1-1 本项目规划相符性分析</b>		
	<b>相关条例</b>	<b>本项目</b>	<b>相符性</b>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	加强重点流域生态环保与环境治理。加大修复长江生态环境力度，实施通江河道水环境提升、常泰铁路生态廊道建设、	本次为新孟河下游（雪堰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	新孟河清水绿廊、生态湿地等工程，做到见缝插绿、应栽尽栽，建设连片绿化景观，确保沿江自然岸线、生态湿地面积只增不减，保持长江生态原真性和完整性。将沿江片区风险管控与景观打造相结合，打造沿江生态风光带。		
	加强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和管理。严格控制新设入河排污口及其污染物排放量，有序推进入河口整治，对入河排污口实施总量控制、增减挂钩，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放、排污口排放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加快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河道排口建立“一口一档”、设立“一口一牌”。	新孟河下游（雪堰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主要涉及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支浜排口规范化整治。	相符
	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全面推进流域水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打造以水系为基底的小流域河浜清洁网络和以生态要素关联的生态健康网络，积极推广武进港戴溪片区、洛阳镇圻庄村“小流域”综合治理模式，通过“减用水、截污水、净尾水、调活水、辅美水”系统工程，开展水域岸线综合整治，打通断水浜，实现农村河道自我净化能力明显增强，控磷降氮，鼓励村民参与“小流域”综合治理，保障治水成效，为太湖上游小流域治理进行探索创新示例。推进重点河道生态驳岸建设和恢复工程。	本次新孟河下游（雪堰镇）整治主要涉及水系沟通、河道疏浚、河道岸坡整治、铺设绿化以及水生态和景观岸线修复等，项目实施后可增大过水断面，增加调蓄容量，防止边坡水土流失，农村河道达到自然原生态，进一步改善河道水质，提高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相符
<p>根据上表对照分析，武进区新孟河下游（雪堰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拟在夏庄浜、秀龙浜、张塔桥浜等重点支浜沿线布设控源截污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内源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实施后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活源和农业源管控，有效改善夏庄浜、秀龙浜、张塔桥浜等重点支浜水质，项目与《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相符。</p>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b>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一、农林牧渔业 20、农村废弃物治理：面向资源化的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厕所粪污、畜禽粪便、农业废弃物与农田面源污染协调综合治理；21、农村水系整治：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及面源污染防治。”	是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目录中的项目。	是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武进区新孟河下游（雪堰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武发改复[2024]143 号，项目代码 2404-320412-04-01-23287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b>表 1-3 与江苏“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 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	是	

		堰镇，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本项目无运营期，不涉及重金属、N、P及危险废物处置的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共设施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排泥场尾水处置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沟渠排入周城河。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无运营期；施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施工期不设置专门的施工营地，无永久占地，仅临时占地。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1、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2、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厕所经管网接入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至太漏运河。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厕所经管网接入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至太漏运河，不直接排入长江。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夏庄浜、穿桥浜、夏庄电站浜、凤沟河、楼村河、下大河、张塔桥浜、马口浜、秀龙浜、黄墅河、夏墅小桥浜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丁家头浜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无新增排污口，无生产废水外排。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1、本项目施工期所用原料均为车运，清淤淤泥通过船舶运输或车运，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2、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水体。3、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厕所经管网接入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控制氮磷排放。</p>
--	--	---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丁家头浜河道，属于常州市“三线一单”中的一般管控单元，夏墅小桥浜等河道属于常州市“三线一单”中的优先保护单元。

表 1-5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红线区名称	判断类型	内容要求	相符性
一般管控单元（武进区雪堰镇-丁家头浜）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符合

优先管控单元（清水通道维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p> <p>(2) 按照《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p> <p>(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各类污染源影响重要清水通道的水质，确保重要清水通道水质符合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标准。</p>	符合

### 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1) 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p>	<p>本项目夏庄小桥浜等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丁家头浜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河道整治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厕所经管网接入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至太漏运河，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至施工现场，排泥场尾水三级沉淀后达标排入周边河流；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p>	相符

		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		
	《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苏办发[2023]17号）	<p>工作目标</p> <p>2023年，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太湖东部湖区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北部湖区水质力争达到Ⅲ类，西部湖区水质明显改善。</p> <p>到2025年，更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太湖湖体水质实现“稳Ⅳ争Ⅲ”；流域重点断面Ⅱ类比例力争达到55%（无锡45%、常州52%、苏州69%、镇江38%），河流断面全部稳定达到Ⅲ类；洮湖、滆湖水质达到Ⅳ类，营养状态力争由中度富营养改善到轻度富营养；流域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由“中等”提升到“良好”。</p> <p>到2030年，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太湖湖体水质达到Ⅲ类；洮湖、滆湖水质明显提升，水生植被有效恢复；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进一步提高。</p> <p>展望2035年，将太湖打造成为世界级生态湖区，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太湖湖体水质稳定保持在Ⅲ类，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p>	本项目根据工作目标，开展雪堰镇区域的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支浜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和清淤修复，改善区域内水生态环境，减轻对太滆运河的水污染影响，从而整体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	相符
		<p>主要任务</p> <p>（一）强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p> <p>4、稳妥推进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快建设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已接管的工业企业经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要限期退出。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行业直排企业废水深度处理。</p> <p>7、加快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推行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建设运营，提升污水收集率。加快</p>	本项目为雪堰镇区域的河道整治工程，主要为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支浜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和清淤修复，改善区域内水生态环境。	相符

		<p>推进混错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p> <p>城市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 260 毫克/升、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开展“一厂一策”整治提升。鼓励上游重点区域建设准Ⅲ类污水处理厂。大力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加大阳台污水整治力度，全面摸排整治小餐饮、夜排档、理发店、洗车场等排水户排水问题。2023 年底前，各设区市按照 2028 年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排定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计划。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88%；流域百强县（市）力争 2024 年实现全收集。协同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常住人口 5 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低于 150 毫克/升。</p> <p>8、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大幅提高常州、镇江等上游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和农户覆盖率，按照国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双 60%”标准（每个自然村内 60%以上的农户，且每个行政村内 60%以上的自然村完成生活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视为该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南京、无锡、苏州达 100%，常州达 80%，镇江达 60%。太湖一、二级保护区内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将农村生活污水接管收集后集中处理。探索推行农村生活污水整县制社会化治理，县（市、区）政府明确牵头部门，落实建设和运维主体，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运维、统一管理”。</p> <p>（三）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4、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进一步发挥各级河长作用，加强农村河道环境整治及监管维护。2023 年底前，以县级行政区</p>		
--	--	---	--	--

	<p>为单元，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建立整改销号制度。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污染成因制定治理方案，综合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恢复等措施，稳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到2025年，全流域彻底剿灭农村黑臭水体。</p> <p>（四）加快实施重点区域综合治理15、深化主要入湖河流综合整治。以不能稳定达标的主要入湖河流为重点，以排污口排查整治为抓手，全面梳理摸排入湖河流及其支流支浜污染源，2025年底前完成“一河一策”水环境综合治理；主要入湖河流氮磷污染物通量力争较2023年降低10%。</p> <p>2023年底前，太湖主要入湖河流一、二级支浜全面消劣。谋划环太湖地区生态河道建设，2025年底前将主要入湖河流30条支流支浜建成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生态河道。实施环太湖地区重点河道淤泥勘察，合理确定清淤方式和清淤规模，太湖主要入湖河流5年内完成一次轮浚。</p> <p>16、实施洮漏片区综合整治。大力推进洮漏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将洮湖、漏湖打造成为新孟河调水入太湖的“前置库”和“净化池”。在洮漏两湖实施退圩还湖、环湖湿地修复、河口生态拦截等工程，清退3.2平方千米圈圩，恢复9.5平方千米湿地。科学实施湖体生态修复，大力推进生态清淤，2023年底前完成漏湖清淤270万立方米，到2025年，完成漏湖清淤不少于1000万立方米。以新孟河调水通道、丹金溧漕河、南溪河等河道以及北干河、夏溪河、滙里河、中干河等入漏湖河流为重点，推进控源治污。制定洮湖、漏湖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洮漏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推广试点经验。</p> <p>（五）加强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18、构建有机废弃物绿色低碳循环机制。以无害化处理为底线，</p>		
--	--	--	--

	<p>以资源化利用为目标，以实现低碳减排、有机循环为手段，形成多元化循环利用的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做到厨余（餐厨）、市政污泥、畜禽粪污、蓝藻等有机废弃物应收尽收，全周期管理，创新完善资源化转化技术及产品的利用体系；农作物秸秆和园林废弃物等以协同利用为主要方向，能用尽用；河湖淤泥、鱼塘底泥、水葫芦、水花生、尾菜、果树枝条等其他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科学处理、利用。</p> <p>19、建立健全有机废弃物收集处理利用体系。通过现有排泥场挖潜、低洼地平整、宕口修复、湖滨湿地带构建等途径，解决淤泥出路；研究淤泥无害化还田技术、藻泥资源化利用技术，大幅提高淤泥、藻泥资源化利用率。</p> <p>（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21、加快推进新一轮生态清淤。优先对主要入湖河流河口、太湖西部和北部湖区近岸带、水质异常易发区、水源地附近进行清淤，并建立常态化清淤机制。2023 年底前制定太湖清淤方案，完成太湖清淤 430 万立方米；到 2025 年，完成太湖清淤不少于 1800 万立方米。对清淤工程的水生态环境效果开展跟踪监测和评估。对重点水域底泥开展动态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后续清淤安排。</p>		
<p>《武进区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三年行动计划》（武发〔2023〕33 号）</p>	<p>总体目标</p> <p>1、水质目标</p> <p>到 2023 年，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太湖武进水域水质明显改善。</p> <p>到 2024 年，太湖武进水域水质稳步提升；太湖水质力争达到Ⅳ类。</p> <p>到 2025 年，更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太湖武进水域水质实现“稳Ⅳ奔Ⅲ”；重点断面Ⅱ类比例达到 35.3%，河流国省考断面全部稳定达到Ⅲ类；太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营养状态力争由中度富营养改善到轻度富营养状态；</p>	<p>本项目为雪堰镇区域的河道整治工程，消除城镇市政管网混接问题，一级支浜，总磷≤0.2mg/L，总氮≤4.2mg/L；二级支浜，COD、NH<sub>3</sub>-N、TP 稳定达到Ⅳ类；通过工程措施，实现氮磷污染物通量较 2023 年降低 8%，从而整体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p>	<p>相符</p>

		<p>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持续改善，土著鱼类、土著水生植物逐渐重现，区域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提高到“良好”水平。</p> <p>展望 2030 年，区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太湖武进水域力争达到 III 类；漏湖水质明显提升，水生植被有效恢复；区域水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进一步提高。</p> <p>展望 2035 年，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太湖武进水域水质达到 III 类，生态系统实现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p> <p>2、工作目标</p> <p>2023 年，新建市政污水干管 5 公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81%，完成 16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2%；新增工业污水处理能力 3 万吨/日，完成 523 家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完成 0.58 万亩池塘标准化改造，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1.08 万亩，持续推进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工作；完成竺山湖清淤 150 万方，漏湖清淤 500 万方；</p> <p>完成漏湖退田还湖 2.38 平方公里；基本完成骨干河道一级支浜及入太湖河流二级支浜消劣整治任务。</p> <p>2024 年，新建市政污水干管 5 公里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84%；完成 26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全面完成全区 1268 家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完成 1 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完成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完成竺山湖清淤 200 万方，漏湖清淤 500 万方；完成漏湖水生态植被恢复 1.17 平方公里；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工作。</p> <p>配合建成“水美常州”水生态环境监管一体化平台。</p> <p>2025 年，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规模 25 万吨/日，新建市政污水干管 5 公里以上，城市生活污水</p>		
--	--	--	--	--

	<p>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90%；完成 13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100%；建成 2 个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片区，累计完成 2.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工作，全面完成池塘标准化改造。</p> <p>完成竺山湖清淤 150 万方，漏湖清淤 500 万方；完成漏湖水生态植被恢复 4.33 平方公里；完成漏湖 9.5 平方公里河口湿地建设。</p>		
	<p>主要任务</p> <p>（三）开展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p> <p>14、协同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乡镇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此后每年 6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核算工作。全面开展乡镇污水系统问题排查，编制“一镇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含工作计划），2023 年底前完成治理方案的编制工作并报市住建局技术审查。以镇为单元，按照“城旁接管、就近联建、独建补全”的技术路线，统筹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应确保与配套管网同步规划、建设、投运。</p> <p>加快改造生态处理和简易式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大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力度，完善镇区污水管网，加强新建管网与存量管网、市政管网和小区管网的合理连接，确保管网畅通和高效运行。到 2025 年，常住人口 5 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率每年提高 5%以上，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 COD 浓度不低于 150mg/L，鼓励各地建设准Ⅲ类污水处理厂。</p> <p>推进污水处理厂净化型生态缓冲区建设。</p> <p>15、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对全区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全面梳理调查，2023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摸底排查工作。对</p>	<p>本项目为雪堰镇区域的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实施后，消除城镇市政管网混接问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田面源污染治理、支浜生态修复，提升水质，改善水环境质量。</p>	<p>相符</p>

	<p>位于环境敏感区域及重点断面汇水区、劣 V 类支浜沿线区域的村庄，实施优先治理。根据常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p> <p>2023 年 12 月底前，确定治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方案。开展现有设施运行情况排查，对设施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等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制定改造方案，有序完成整改。</p> <p>太湖一、二级保护区内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将农村生活污水接管收集后集中处理。严格执行《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监管，推动整县制专业化运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全覆盖。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100%，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95% 以上。</p> <p>（四）开展河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p> <p>17、强化骨干河道整治。推进扁担河等骨干河道整治。开展河道清淤轮浚，制定清淤轮浚工作计划，合理确定各级河道清淤周期，3-5 年轮浚一次，优先实施扁担河等国省考断面所在河道的清淤工作。</p> <p>18、系统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整治，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长江和太湖流域现有排污口整治。</p> <p>2025 年底前，完成县乡河道排污口排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同意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行为，依法查处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方式的违法行为。</p> <p>19、开展主要入湖河流综合整治。</p> <p>以太漏运河、武进港、漕桥河等主要入湖河流为重点，以排污口排查整治为抓手，全面梳理摸排</p>		
--	--	--	--

	<p>主要入湖河流及其支流支浜污染源，2025 年底前完成“一河一策”水环境综合治理。主要入湖河流氮磷污染物通量力争较 2023 年降低 10%。开展生态河道建设，2025 年底前主要入湖河流 6 条以上支流支浜建成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生态河道。实施主要入湖河流淤泥勘察，合理确定清淤方式和清淤规模，5 年内完成一次轮浚。</p> <p>20、开展支流支浜消劣专项整治。</p> <p>针对水质劣 V 类的支流支浜，编制实施“一河一策”整治方案，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 24 条一级支流支浜消劣整治任务。2024-2025 年，持续深化二、三级支流支浜整治措施。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工作，加强水体汇水范围内的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不断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p> <p>21、开展小微水体综合整治。加强水系沟通，按照河道管理权限，2023 年制定并组织实施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逐步恢复河湖、塘坝、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逐步形成上蓄下引、河湖连通、多源互补、丰枯调节的水网体系。推进武进国家级水美乡村建设。推进农村河道轮浚建设，疏浚长度约 70 千米，清淤总量约 120 万方。推进问题“小微水体”整治，2025 年前，完成 399 个“小微水体”整治提升任务；完善村级“河长制”，加强“小微水体”长效管理，实施动态清零。</p> <p>（五）开展洮漏片区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行动</p> <p>22、强化陆域污染治理。严格项目准入，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管控，做好洮漏片区空间管控，落实滨湖生态管控要求。</p> <p>23、实施漏湖生态保护修复。</p> <p>24、加强太湖湖体保护修复。</p> <p>25、统筹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p>		
--	---	--	--

		<p>(七) 开展水资源配置能力提升专项行动</p> <p>31、强化水量调度。在控源截污、节水优先的前提下，结合流域用水需求和雨水情况，科学调引长江水，补充区域水资源量，提高太湖及区域河网水环境容量，合理分配重要河湖水量，满足生活、生产等用水需求。</p> <p>32、合理调控河湖水位。通过有序引排，满足重要河湖生态流量（水位）管控需求，改善城区河道的生态流量和水环境容量，加快河网水体流动，提升水环境容量，减少蓝藻大规模聚集对水源地的影响，保障供水和水生态安全。</p> <p>33、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p> <p>结合区域防洪和水资源配置需求，协调推进建立新孟河等常态化联动调度机制。充分依靠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平台，加强沟通协调，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量调度管理，确保太湖水资源永续利用。</p>		
	<p>《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河道淤积情况定期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制定清淤疏浚计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清淤疏浚计划应当明确清淤疏浚的范围和方式、责任主体、资金保障、淤泥处理等事项。河道清淤不得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利用应当经无害化处理，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p> <p>第二十三条 河道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堤防及其护堤地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美化河道环境。河道管理范围内护堤护岸林木不得擅自砍伐。</p> <p>第二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三）损坏堤</p>	<p>本项目已对河道淤积情况定期监测并制定清淤疏浚计划，已明确清淤疏浚的范围和方式、责任主体等事项，制定的计划不会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进行资源化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本项目拟实施河道整治、生态修复、景观提升等，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本项目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的活动。</p>	<p>相符</p>

		<p>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p> <p>（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p>		
	<p>《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文）</p>	<p>实施生态清淤。干法清淤需科学建设挡水围堰，严禁施工淤泥沿岸露天堆放。优先选用新型环保绞吸式清淤船作业，利用环保绞刀头进行全方位封闭式清淤，挖泥区周围需设置防淤帘，减少底泥中污染物释放。严禁水冲式湿法清淤，避免大量高浓度泥水下泄，造成下游水质污染。淤泥采用管道输送或汽运、船运等环节均需全程封闭，淤泥堆场需进行防渗、防漏、防雨处置。</p>	<p>本项目实施生态清淤，采用泵吸式清淤，不属于水冲式湿法清淤。淤泥采用汽运和船运输送至临时淤泥固化场，干化淤泥综合利用前进一步进行检测，根据结果作为周边绿化用土、区域低洼地的回土或外运制砖。</p>	<p>相符</p>
		<p>生产生活污水管控。严格规范施工行为，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可直接排放。需配建隔油池、沉淀池、集水池等设施，就近接入污水管网进行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淤泥堆场的尾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口应设置在考核断面下游，避免对考核监测带来不利影响。</p>	<p>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建成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设备等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p>	<p>相符</p>
		<p>加强应急处置。建设足够容量的收集池，尤其是在雨季和汛期，对可能存在的漫溢风险，做好余水收集池的监管，降低漫溢风险。</p>	<p>本项目已配备应急措施。</p>	<p>相符</p>

		<p>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建设单位需科学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有关要求在淤泥尾水排放点设置监控断面或尾水自动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及时研判施工过程中对水体影响。如尾水出现不达标的情况，立即停工，优化措施，确保减少对断面水质的影响。</p>	<p>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p>	<p>相符</p>
		<p>严格规范淤泥堆场设置。淤泥堆场应尽量设置于考核断面下游，若河道往复流动频繁的原则上清淤堆场应设置在考核断面1公里范围以外。干化淤泥等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必要时进行加高加固，同时应备有防雨遮雨等设施，避免淤泥受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太滪运河有省控水质自动监测断面。本项目设置的临时淤泥固化场局里最近的国（省）水质监测点852m。临时淤泥固化场远离主干河道水体，场地四周设有围挡，少量余水经沉淀后上清液排至所在河道。</p>	<p>相符</p>
		<p>①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p>	<p>本项目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工程施工结束后淤泥临时固化场恢复为绿地，均不属于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p>	<p>相符</p>
	<p>《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p>	<p>②第三条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工程选址和施工布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去，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p>	<p>相符</p>

(环办环 评[2018]2 号)	<p>③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p> <p>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p>	<p>本项目施工期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厕所，接入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再次回用于道路洒水；排泥场尾水三级沉淀后达标排入周边河流。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p>	相符
	<p>④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实施不会对河道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相符
	<p>⑤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p> <p>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p>	<p>本项目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再次回用于道路洒水；排泥场尾水三级沉淀后达标排入周边河流。施工期内道路扬尘、施工车辆尾气通过采取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排泥场恶臭通过及时覆土及实施植被恢复措施。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湿地生态系统产生影响，本项目不涉及珍稀濒危动植物。</p>	相符

	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综合利用方案。	相符
	⑦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清淤工程对水质有改善作用，不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	相符
	⑧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本项目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	相符
	⑨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项目已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相符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太湖是我国第三大淡水湖，是江浙沪城市主要供水水源和长三角生态环境“晴雨表”，也是流域洪水集散地和水资源调配中心。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改善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切实加大源头治理力度，一体推进产业转型、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推动太湖生态不断向好，确保高质量实现“两保两提”目标，谱写美丽太湖新篇章。本项目为武进区新孟河下游（雪堰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雪堰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漕桥集镇段、潘家集镇段雨水管网排查修复，共疏通检测雨水管网 36.7km，修复雨水管网 5.7km，重建检查井 134 座。其中漕桥集镇段包含雨水管道疏通检测工程，雨水管修复工程，重建检查井工程；潘家集镇段包含雨水管道清淤检测工程，雨水管修复工程，重建检查井工程。

支浜排口规范化整治。开展夏庄浜、秀龙浜、张塔桥浜等 12 条支浜水环境综合整治。其中对夏庄浜实施清淤工程、面源治理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及活水工程；对穿桥浜实施清淤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及活水工程；对夏庄电站浜实施清淤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及活水工程；对凤沟河实施清淤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及暗涵排查、清淤检测和修复工程；对楼村河实施清淤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对下大河实施清淤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上游企业管道排查工程；对张塔桥浜、马口浜、秀龙浜、黄墅河、夏墅小桥浜、丁家头浜实施清淤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

污染物通量监测工程。在黄墅河、楼村河、凤沟河、夏庄浜、秀龙浜入太湖运河处各设置 1 套水质水量检测设备，共 5 套。污染物通量监测站并将数据录入系统，监测指标为氨氮、总磷、流量等指标。

**表 2-1 本项目工程坐标一览表（河道整治）**

序号	河道/工程名称	治理内容
1	夏庄浜	拟采用水力冲挖的清淤方式，清淤土方 7307.43m <sup>3</sup> ；岸带清理 1340m <sup>2</sup> ，地形塑造 9075m <sup>2</sup> ，底质生境改良 9075m <sup>2</sup>

	2	穿桥浜	清淤土方 1584.6m <sup>3</sup> ；岸带清理 1080m <sup>2</sup> ，地形塑造 5842m <sup>2</sup> ，底质生境改良 5842m <sup>2</sup>
	3	夏庄电站浜	清淤土方 4213.19m <sup>3</sup> ；岸带清理 2000m <sup>2</sup> ，地形塑造 12356m <sup>2</sup> ，底质生境改良 12356m <sup>2</sup>
	4	凤沟河	清淤土方 14739m <sup>3</sup> ；岸带清理 3546m <sup>2</sup> ，地形塑造 16440m <sup>2</sup> ，底质生境改良 16440m <sup>2</sup>
	5	楼村河	清淤土方 12839.74m <sup>3</sup>
	6	下大河	清淤土方 1949.91m <sup>3</sup>
	7	张塔桥浜	清淤土方 2696.32m <sup>3</sup> ，生态岸坡 150m
	8	马口浜	清淤土方 2639.97m <sup>3</sup>
	9	秀龙浜	清淤土方 836.05m <sup>3</sup>
	10	黄墅河	清淤土方 16980.72m <sup>3</sup>
	11	夏墅小桥浜	清淤土方 307.82m <sup>3</sup>
	12	丁家头浜	清淤土方 981.25m <sup>3</sup>
	<p>本次项目施工全程均在雪堰镇区域内，夏庄浜、穿桥浜、夏庄电站浜、凤沟河、楼村河、下大河、张塔桥浜、马口浜、秀龙浜、黄墅河、夏墅小桥浜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丁家头浜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具体地理位置见图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一、项目由来</b></p> <p>“十四五”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时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关键期，美丽江苏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战略进程加快推进，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任务仍然处于关键期、攻坚期，机遇与挑战并存，迫切需要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之前的关系，将水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融合，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p> <p>2022 年，国家《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发布，标志着新一轮太湖治理的全面启动，对主要入湖河流也提出了新的水质要求。新孟河下游的太滬运河、漕桥河作为 22 条主要入湖河流之一，2025 年太滬运河水质年均控制浓度值为总磷 0.16mg/L、总氮 2.80mg/L，漕桥河水质年均控制浓度值为总磷 0.16mg/L、总氮 3.20mg/L。同时，为推进太湖流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了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强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实施生态清淤等重点任务。</p> <p>新孟河是引江济太重要通道之一，通过新孟河科学调引长江水，促进水</p>		

体循环，可进一步提高太湖水资源承载力和水环境容量。根据《新孟河初步设计总报告（审定稿）》，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主要分为长江~京杭运河段、京杭运河~夏溪河段、夏溪河~滙里河段、滙里河~北干河段、北干河拓浚段、入湖河道段（太滙运河（滙湖~分水镇））、漕桥河（滙湖~分水镇）、分水镇~太湖等 8 段。2022 年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实施了镇江市新孟河水环境治理工程、常州市新孟河水环境治理工程，系统梳理了新孟河滙湖上游段治理工程。

2022 年 9 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的通知》（苏环办〔2022〕268 号），明确了 2023 年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省级统筹项目申报基本要求，优先支持方向包括滙湖新孟河治理、河湖生态修复、重点行业工业污染源治理、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其他重点工程 5 大类，对新孟河下游治理提出了更明确的需求。其中滙湖新孟河治理包括实施南溪河水系（含胥河、丹金溧漕河、北溪河、西洑、团洑、东洑、陈东港、大浦港）、新孟河下游（太滙运河、漕桥河）、新沟河（直湖港、武进港）两岸各 1 公里范围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统筹布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水平。实施滙湖、长荡湖及其出入湖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为进一步保障“一江清水入太湖”，开展新孟河下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是十分必要的。基于滙湖新孟河治理范围，常州市武进区主要涉及太滙河流域。常州市武进区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在综合分析新孟河下游太滙河流域水环境、排污口、主要污染源等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以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协同治理、因地制宜为原则，以排污口综合整治为抓手，统筹推进沿线武进区雪堰镇的控源截污及生态修复工程，组织编制《太滙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分年度提出 2023~2025 年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与任务。在此基础上，编制《武进区新孟河下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细化 2023 年度治理工程方案，以期全面提升新孟河下游主要入湖河流太滙运河的水生态环境质量，解决跨界河湖在治理上存

在方案不协调、实施不同步等问题，逐步完善上下游协同治理的工作机制，为太湖流域治理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本项目为武进区新孟河下游（雪堰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关于武进区新孟河下游（雪堰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武发改复[2024]88 号；项目代码：2404-320412-04-01-232871）；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武进区新孟河下游（雪堰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批复文号：武发改复[2024]1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名录中“五十一、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中“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

##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太滆运河是国家《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2 条主要入湖河流之一，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2025 年水质约束目标为总磷 0.160mg/L、总氮 2.80mg/L，预期目标为总磷 0.112mg/L、总氮 2.66mg/L。2021 年太滆运河分水断面总磷浓度为 0.164mg/L，未达到 2025 年约束目标，距离预期目标差距较大；总氮浓度为 2.27mg/L，达到 2025 年约束目标。

太滆运河是引江济太重要通道之一，长江水源通过新孟河、北干河进入太湖，再通过太滆运河、漕桥河进入太湖。2022 年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实施了镇江市新孟河水环境治理工程、常州市新孟河水环境治理工程，系统梳理了新孟河太湖上游段治理工程。为进一步保障“一江清水入太湖”，延续 2022 年重点工程，对新孟河下游、连通太湖和太湖的太滆运河进行系统治理是十分必要的。

##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体工程如下。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一、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1	漕桥集镇段	清疏检测雨水管 11.5472km，修复 DN300-DN800 雨水管 1.409km，重建 $\phi 900-\phi 1500$ 检查井 49 座。	
2	潘家集镇段	清疏检测 DN100-DN1000 雨水管 25.21km，修复 DN300-DN800 雨水管 1.967km，重建 $\phi 900-\phi 1500$ 检查井 85 座。	
二、支浜排口规范化整治			
1	夏庄浜	清淤工程	清淤土方 7307.43m <sup>3</sup>
		面源治理工程	原有生态沟渠改造 2898m，新建生态沟渠 630m，微纳米曝气设备 5 套，生态清淤 1625.4m <sup>3</sup> ，基底改良 5418m <sup>2</sup> ，地形塑造 5418m <sup>2</sup>
		水生态修复工程	岸带清理 1340m <sup>2</sup> ，地形塑造 9075m <sup>2</sup> ，底质生境改 9075m <sup>2</sup> ，挺水植物 120m <sup>2</sup> ，沉水植物 9005m <sup>2</sup> ，环棱螺 2269kg，褶纹冠蚌 22690kg，水质调控 907.5kg，生态围隔 31m，生态拦网 31m，生态岸坡 450m
		活水工程（夏庄浜至凤沟河支浜）	取水口 2 座，一体化泵站 1 套，流量计井 1 座，绿化恢复 180m <sup>2</sup>
2	穿桥浜	清淤工程	清淤土方 1584.6m <sup>3</sup>
		水生态修复工程	岸带清理 1080m <sup>2</sup> ，地形塑造 5842m <sup>2</sup> ，底质生境改 5842m <sup>2</sup> ，挺水植物 80m <sup>2</sup> ，沉水植物 5842m <sup>2</sup> ，环棱螺 1461kg，褶纹冠蚌 14610kg，水质调控 584.2kg，生态围隔 13m，生态拦网 13m，生态缓冲带 43m <sup>2</sup>
		活水工程（穿桥浜至夏庄电站 1）	取水口 2 座，重力管 277m，绿化恢复 254m <sup>2</sup>
3	夏庄电站浜	清淤工程	清淤土方 4213.19m <sup>3</sup>
		水生态修复工程	岸带清理 2000m <sup>2</sup> ，地形塑造 12356m <sup>2</sup> ，底质生境改 12356m <sup>2</sup> ，挺水植物 160m <sup>2</sup> ，沉水植物 12356m <sup>2</sup> ，环棱螺 3089kg，褶纹冠蚌 3089kg，水质调控 1235.6kg，生态围隔 20m，生态拦网 20m
		活水工程（夏庄浜至穿桥浜）	取水口 2 座，一体化泵站 1 套，流量计井 1 座，绿化恢复 120m <sup>2</sup>
4	凤沟河	清淤工程	清淤土方 14739m <sup>3</sup>
		水生态修复工程	岸带清理 3546m <sup>2</sup> ，地形塑造 16400m <sup>2</sup> ，底质生境改 16400m <sup>2</sup> ，挺水植物 355m <sup>2</sup> ，沉水植物 10527m <sup>2</sup> ，环棱螺 4110kg，褶纹冠蚌 4110kg，水质调控 16442kg
		生态构建基础设施及配套	生态围栏 45m，生态拦网 45m
5	楼村河	清淤工程	清淤土方 12839.74m <sup>3</sup>
		水生态修复工程	岸带清理 6000m <sup>2</sup> ，地形塑造 28200m <sup>2</sup> ，底质生境改良 28200m <sup>2</sup> ，挺水植物 600m <sup>2</sup> ，沉水植物

			20489m <sup>2</sup> , 环棱螺 7050kg, 褶皱冠蚌 7050kg, 水质调控 1692kg
6	下大河	清淤工程	清淤土方 1949.91m <sup>3</sup>
		活水工程	一体化泵站 1 套, 流量计井 1 座
7	张塔桥浜	清淤工程	清淤土方 2696.32m <sup>3</sup>
		水生态修复工程	岸带清理 1000m <sup>2</sup> , 地形塑造 7286m <sup>2</sup> , 底质生境改良 7286m <sup>2</sup> , 挺水植物 100m <sup>2</sup> , 沉水植物 5706m <sup>2</sup> , 环棱螺 1821.5kg, 褶皱冠蚌 1821.5kg, 水质调控 728.6kg
8	马口浜	清淤工程	清淤土方 2639.97m <sup>3</sup>
		水生态修复工程	岸带清理 736m <sup>2</sup> , 地形塑造 5019m <sup>2</sup> , 底质生境改良 5019m <sup>2</sup> , 挺水植物 75m <sup>2</sup> , 沉水植物 3846m <sup>2</sup> , 环棱螺 1254.75kg, 褶皱冠蚌 1254.75kg, 水质调控 451.7kg
9	秀龙浜	清淤工程	清淤土方 836.05m <sup>3</sup>
		水生态修复工程	岸带清理 349m <sup>2</sup> , 地形塑造 1805m <sup>2</sup> , 底质生境改良 1805m <sup>2</sup> , 挺水植物 40m <sup>2</sup> , 沉水植物 1554m <sup>2</sup> , 环棱螺 451.25kg, 褶皱冠蚌 451.25kg, 水质调控 135.4kg
10	黄墅河	清淤工程	清淤土方 16980.72m <sup>3</sup>
		水生态修复工程	岸带清理 3000m <sup>2</sup> , 地形塑造 20632m <sup>2</sup> , 底质生境改良 20632m <sup>2</sup> , 挺水植物 300m <sup>2</sup> , 沉水植物 8892m <sup>2</sup> , 环棱螺 5158kg, 褶皱冠蚌 5158kg, 水质调控 2063.2kg
11	夏墅小桥浜	清淤工程	清淤土方 307.82m <sup>3</sup>
		水生态修复工程	岸带清理 512m <sup>2</sup> , 地形塑造 1863m <sup>2</sup> , 底质生境改良 1863m <sup>2</sup> , 挺水植物 65m <sup>2</sup> , 沉水植物 1487m <sup>2</sup> , 环棱螺 465.75kg, 褶皱冠蚌 465.75kg, 水质调控 186.3kg
12	丁家头浜	清淤工程	清淤土方 981.25m <sup>3</sup>
		水生态修复工程	岸带清理 240m <sup>2</sup> , 地形塑造 916m <sup>2</sup> , 底质生境改良 916m <sup>2</sup> , 挺水植物 30m <sup>2</sup> , 沉水植物 717m <sup>2</sup> , 环棱螺 229kg, 褶皱冠蚌 229kg, 水质调控 91.6kg
三、通量监测工程			
1	水质水量监测设备		黄墅河、楼村河、凤沟河、夏庄浜、张塔桥浜各设置 1 套水质水量监测站并录入系统, 共设置 5 套设备。监测指标为氨氮、总磷、流量等指标。
本项目其他项目组成见表 2-3。			
<b>表 2-3 项目其他组成一览表</b>			
<b>类别</b>	<b>建设名称</b>		<b>设计能力</b>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就近利用所在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进行收集, 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工程施工产生的废水, 设置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到施工场地洒

			水抑尘
		供电工程	施工期用电由周边市政电网供给
临时工程		黄墅河、夏墅小桥浜、丁家头浜淤泥固化场 D1	位于董家庄西侧，面积约 0.04km <sup>2</sup>
		楼村河、下大河、秀龙浜淤泥固化场 D2	位于新住基西南侧，面积约 0.04km <sup>2</sup>
		马口浜、凤沟河、夏庄浜、穿桥浜、夏庄电站浜、张塔桥浜淤泥固化场 D3	位于王司坝西北侧，面积约 0.05m <sup>2</sup>
		临时沉淀池	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5m <sup>3</sup>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河水	河段采取横向围堰断流施工，经污水泵抽取河塘水，再抽至相邻河段内
		淤泥临时堆放场尾水	尾水经沉淀后上清液排入相邻河段内
		施工车辆冲洗废水	收集后隔油、沉淀，场地洒水抑尘
		径流雨水	施工场地周边设置截水沟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依托镇区污水管网接入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	施工现场采取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污
		沥青烟气	通过采取沥青在专业企业熬制，成品运至施工现场铺设，采用油布覆盖，避免成品运输过程中逸散或泄漏；尽可能缩短作业时间，来控制沥青烟气的污染影响
		淤泥恶臭	合理安排施工期，喷洒除臭剂，及时采取覆土、植被恢复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河道淤泥	临时堆放在淤泥固化场，干化淤泥综合利用前进一步进行检测，根据结果作为周边绿化用土、区域低洼地的回土或外运制砖
		建筑垃圾、施工废料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沉淀池污泥	与清淤污泥一并干化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五、清淤工程设计

清淤是削减内源污染最有效、最快的方法之一，为改善河道水质提供保障，并可提高河道防洪、排涝、灌溉能力，增加水体自净能力。清淤是一项较为复杂的工程，需制定精细的方案，要保证清除淤泥中的大部分有害物质，同时需要保留一定厚度的淤泥层，减少淤泥中污染物质向水中的释放并提供底栖动物、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尽快达到生态平衡。

本工程河道清淤前需对底泥进行取样检测，满足环境可处理要求的方能实施生态清淤，如检测指标显示属于危废及其他不能处置的底泥，须按照环

保部门相关标准进行合理处理。

### 1、清淤方案比选

目前国内较为常用的河道清淤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水力冲挖施工法、泥船清淤施工法和环保型绞吸式清淤施工法等。

表 2-4 清淤方式比较表

方案		优点	缺点	备注
方案一	干挖清淤	施工状况直观、质量易于保证的优点，而且对于设备、技术要求不高；产生的淤泥含水率低，易于后续处理。也容易应对清淤对象中含有大型、复杂垃圾的情况。	增加了临时围堰施工的成本；工期受到一定限制，施工过程易受天气影响，并容易对河道边坡（护岸）稳定和生态系统造成一定影响。	比较
	水力冲挖清淤	机具简单，输送方便，施工成本低。		比较
方案二	抓斗式清淤	适用于开挖泥层厚度大、施工区域内障碍物多的中、小型河道，多用于扩大河道行洪断面的清淤工程。	对极软弱的底泥敏感度差，开挖中容易产生“掏挖”河床下部较硬的地层土方，从而泄露大量表层底泥，尤其是浮泥”的情况；易造成表层浮泥经搅动后又重新回到水体之中。	比较
	泵吸式清淤	装备相对简单，可以配备小中型的船只和设备，适合进入小型河道施工。	对河道内的垃圾应对能力较差，容易造成吸泥口堵塞的情况发生。	推荐
	普通绞吸式清淤	船只大小设置灵活，普通绞吸式清淤是一个挖、运、吹一体化施工的过程，采用全封闭管道输泥，不会产生泥浆散落或泄漏。	容易造成底泥中污染物的扩散，同时也会出现回淤现象。	比较
	斗轮式清淤	适合开挖泥层厚、工程量大的中、大型河道、湖泊和水库，清淤过程中不会对河道通航产生影响。	清淤工程中会产生大量污染物扩散，逃淤、回淤情况严重，淤泥清除率低，清淤不够彻底，容易造成大面积水体污染。	比较
方案三	环保绞吸式清淤	可以疏浚薄的污染底泥而且对底泥扰动小，避免了污染淤泥的扩散和逃淤现象，底泥清除率可达到 95% 以上；清淤浓度高，清淤泥浆质量高，一次可挖泥厚度为 20~110 cm。	要求水位较深，对成套设备要求较高。	比较

结合本工程拟清淤河道的现场施工条件以及工程目标，采用泵吸式清淤较为合适。

## 2、淤泥临时固化场设置

### (1) 淤泥临时固化场设置的规范性

①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省政府关于常州市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4]55号），本项目设置的淤泥临时固化场不在武进区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40674.277 公顷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②与地方发展规划相协调。充分考虑与区域的发展规划相衔接，根据《雪堰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4），淤泥临时固化场选址用地性质为农林用地。目前固化场现场为空置的荒地，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因此在本次工程结束后，由雪堰镇人民政府组织进行复绿。

③远离环境敏感点。淤泥固化场 D1 用于堆放黄墅河、夏墅小桥浜、丁家头浜河道疏浚清理出的淤泥，分别位于黄墅河东北侧约 740 米、夏墅小桥浜东侧约 224 米、丁家头浜西南侧约 1540 米处的空地，面积约为 0.04km<sup>2</sup>，周围为植被覆盖的空地，最近的居民点为西侧 608m 的董家庄；淤泥固化场 D2 用于堆放楼村河、下大河、秀龙浜清理出的淤泥，分别位于楼村河西北侧约 2500 米、下大河西北侧约 1870m、秀龙浜北侧约 1100m 处的空地，面积约为 0.04km<sup>2</sup>，周围为空地，最近的居民点为西南侧 55m 的新住基；淤泥固化场 D3 用于堆放马口浜、凤沟河、夏庄浜、穿桥浜、夏庄电站浜、张塔桥浜清理出的淤泥，分别位于马口浜东南侧约 1450 米、凤沟河东南侧约 242m、夏庄浜东南侧约 790m、穿桥浜东南侧约 1320m、夏庄电站浜 1400m、张塔桥浜 1940m 处的空地，面积约为 0.05km<sup>2</sup>，周围为河塘和工业厂房，最近的居民点为西北侧 75m 的王司坝。3 个临时淤泥固化场均已尽可能地远离居民点。

④固化场环境保护及尾水处置方式合理。本项目固化场采用推土机推出规则形状的围堰，底部夯实，然后铺设环保型人工防渗膜，防渗膜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7cm/s 的厚度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膜厚度至少达到 0.5mm。为保证围堰堆积淤泥量的稳定性，淤泥堆积高度为 1.5m~2.0m，围堰高度 2.5m。为减轻排泥场恶臭无组织排放的影响，采取喷洒防臭抑制剂并在上方覆盖土工布。排泥场设置沉淀池，以延长泥浆的流程，减缓流速，增加泥浆颗粒的碰撞，加快其沉淀。排泥场尾水经过三级沉

淀池循环沉淀后，委托相关单位对排泥场尾水进行检测，达标后排放至周边河流。

⑤淤泥处置去向合理。本次清淤的河道主要为自然村的河浜，接纳的来水主要为区域的河水，少量为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无工业生产废水进入。河道内长期淤积的淤泥中主要含有机质、氨氮、总磷，同时根据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清淤河道底泥的监测数据，各项重金属含量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条件下的风险筛选值，由此可见项目淤泥重金属含量较低，符合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见附件 5。

本次清出的淤泥暂存在淤泥固化场，干化淤泥综合利用前进一步进行检测，根据结果作为周边绿化用土、区域低洼地的回土或外运制砖。

## 六、护岸工程设计

### （1）设计原则

①生态护岸应满足岸坡稳定、正常行洪、材料自然、河水与土壤相互渗透、造价经济等要求。

②河道护岸宜优选采用生态型护岸。对于硬质护岸的河床和河道，依据场地条件和水力条件，在满足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宜修复为仿自然河岸的斜坡式或直立式生态护岸。

③有条件的河道，其岸线宜设计为生态驳岸，并根据调蓄水位变化选择适宜的水生及湿生植物。

### （2）生态护岸

常见的生态护坡由自然型刚性护坡、柔性护坡及刚柔结合型护坡等三种类型，各类型护坡特点如下：

#### 1) 自然型刚性护护坡

自然型刚性护坡是在自然原型护坡的基础上，采用天然刚性材料或砖块干砌的生态驳岸，可以抵抗较强的流水冲刷，适合于用地紧张的城市河流、湖泊。

#### 2) 生态型柔性护坡

### ①自然原型柔性护坡

自然原型柔性护坡是直接将适于滨水地带生长的植被种植在护岸上，利用植物的根、茎、叶结合植物配置来固堤。适于用地充足，岸坡较缓，侵蚀不严重的河流、湖泊。护坡地形应顺应原地形，在必要的条件下可做适当的改变。

### ②自然改造型柔性护坡

自然改造型护坡主要用植物切枝或植株，将其与枯枝及其他材料相结合，防止侵蚀，控制沉积，为生物提供栖息地，对于较陡的坡岸或冲蚀较严重的地段，除种植植被，还应采用天然石材、木材护底，以增强堤岸抗水流冲刷，防止水土流失。如在坡脚采用石笼、木桩或石块护底，其上筑有一定坡度的土堤，斜坡应种植植被。植被设计应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模式，固堤护岸。

### 3) 刚柔结合型生态护坡

刚柔结合型生态护坡综合了生态刚性护坡和生态柔性护坡形式的优点，具有人工结构的稳定性和自然的外貌，此种类型适合于流水冲刷较强，用地相对宽松的河流、湖泊。

根据现场踏勘，现状河道护岸以直立式挡墙和自然护坡为主，部分河段挡墙存在一定安全风险。本次拟对现有直立浆砌石挡墙进行局部加固维护，以满足挡墙安全性要求。对现状自然护坡段进行生态化改造，结构形式选择木桩护岸、植被护坡、生态砌块护岸。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b>一、工程布局情况</b></p> <p>本项目为武进区新孟河下游（雪堰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涉及漕桥、潘家集镇段的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秀龙浜、张塔桥浜等 12 条支浜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污染物通量监测工程。具体名单及位置见表 2-1。</p> <p>工程项目全程位于雪堰镇，不涉及新增用地，仅涉及临时用地。</p> <p><b>二、平面布置原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护岸平面布置需考虑河道整体布置；</li> <li>2、护岸结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旅游开发等要求，实行综合治理，做到技术可行，经济合理；</li> <li>3、与上下游护岸衔接平顺；</li> <li>4、尽量减少征地或拆迁；</li> <li>5、清淤河段河道中心线基本按照现状走向布置。</li> </ol> <p><b>三、施工布置情况</b></p> <p>根据本项目规模、施工进度计划、高峰期施工人数，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在场地用地范围内布置施工临时设施以及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管线等。</p> <p>施工现场布置满足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便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具体布置要求为：</p> <p>将高噪声源机械远离环境噪声敏感点；</p> <p>凡进场的设备、材料等必须按施工要求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放。本项目河道沿线两岸主要为民宅、农田及厂房等。本项目临时堆物料处仅在施工期内及以后较短时间内影响土地的利用，经过一定恢复期后，土地的利用类型不会发生改变，仍可以保持原有的使用功能。</p> <p><b>施工营地</b></p> <p>本项目不考虑设置施工用地，工人施工依托周边居民住宅。</p>
----------	--

一、施工方案

1、施工工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施工期的过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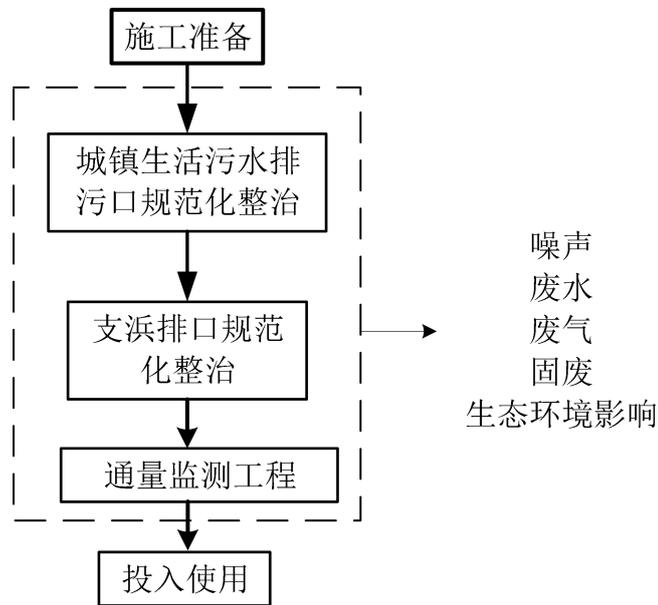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施工准备

①测量技术人员根据本工程特点，设计要求并到现场勘察，全面了解和掌握现场情况，编制测量方案，报项目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②选用全站仪、经纬仪，密水平仪作为测量设备，投入使用前送计量局指定检测部门基准，保证测量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确保其准确度和精密度。

③项目技术人员会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城市规划部门提供的引测点控制桩办理移交验收手续。

④测量过程中，测量工作人员做好测量记录，完成后请建设方进行复测和认可，保证测量各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⑤测量人员应具备专业知识和经过培训，取得上岗资格。

⑥测量桩点应经常维护检查，妥善保护测量标识。确保测量桩点位置唯一性和正确性。

## (2) 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本次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具体整治范围包括漕桥、潘家镇段的雨水管网排查修复。

主要工程包括排水管线测绘、排查、勘察、市政排水管网疏通检测（含功能性缺陷修复）、排水户管网疏通检测（含功能性缺陷修复）、水质检测、管网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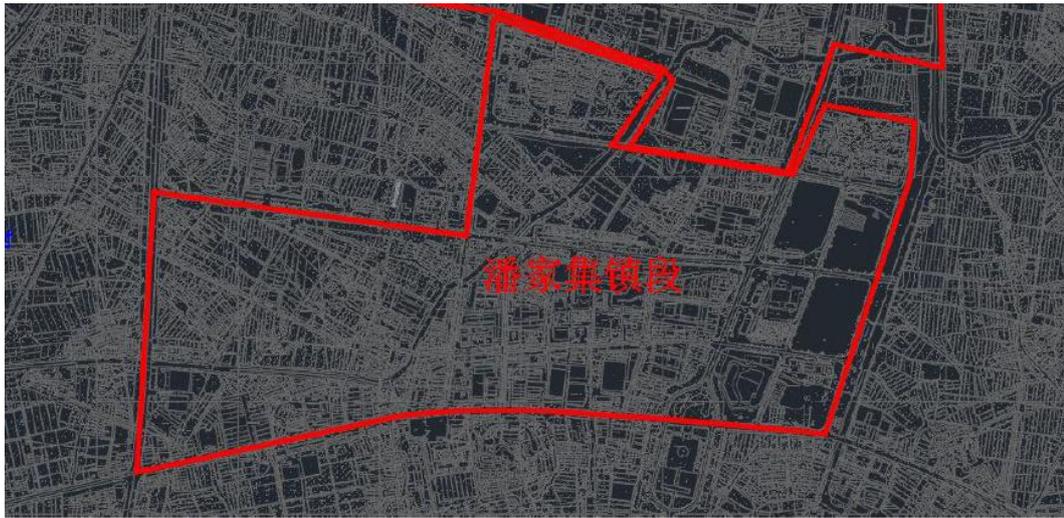


图 2-2 潘家集镇段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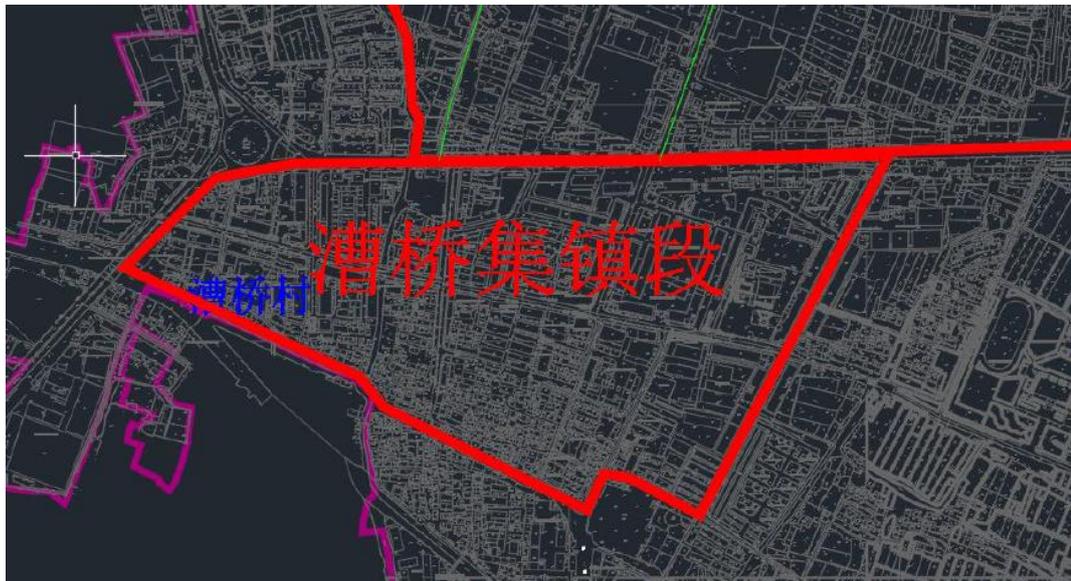


图 2-3 漕桥集镇段范围图

针对漕桥、潘家集镇段雨水管网，建设完善长效运维管理机制，确保污水“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工程措施：

①完善集镇段市政雨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消除管网缺失区，并为沿线企业预留节点井；

②利用 CCTV/QV 检测，全面排查、整改园区市政雨污水管网缺陷；

③开展企业内部全面排查及整改（企业自行整改）；

④加强企业预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企业自行整改）；

⑤严格企业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的规范化建设。对工业集聚区企业雨、污排放口进行排查，原则上每个企业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企业自行整改）。

管理措施：

（1）深入推行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规范排污单位的排水行为，在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浓度控制的基础上，通过实施排水许可证制度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2）加强监管。将工业园区污水排放、收集和处理落实日常监管责任人，明确监管要求和监管措施，加大监管力度。

（3）环保部门及属地部门监督企业按时完成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和在线监测设施、流量计安装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切实发挥作用。

（4）加大执法力度。环保部门加强企业在线数据的监管，依法依规严惩复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

（5）环保、住建等部门联合对园区市政管网进行全面摸排，依法查处非法私设暗管、向市政管网偷排偷放污水的企业，严查向下水道偷倒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

本次工程主要针对漕桥、潘家集镇现状管网的检测排查修复。

### （3）支浜排口规范化整治

综合分析支浜水环境现状及其对太滪运河水质影响程度，本次支浜治理

以太滬运河一级支浜为主，兼顾周边的小微水体，共计 12 条河道，具体见表 2-2。主要工程包括内源治理、护岸改造、生态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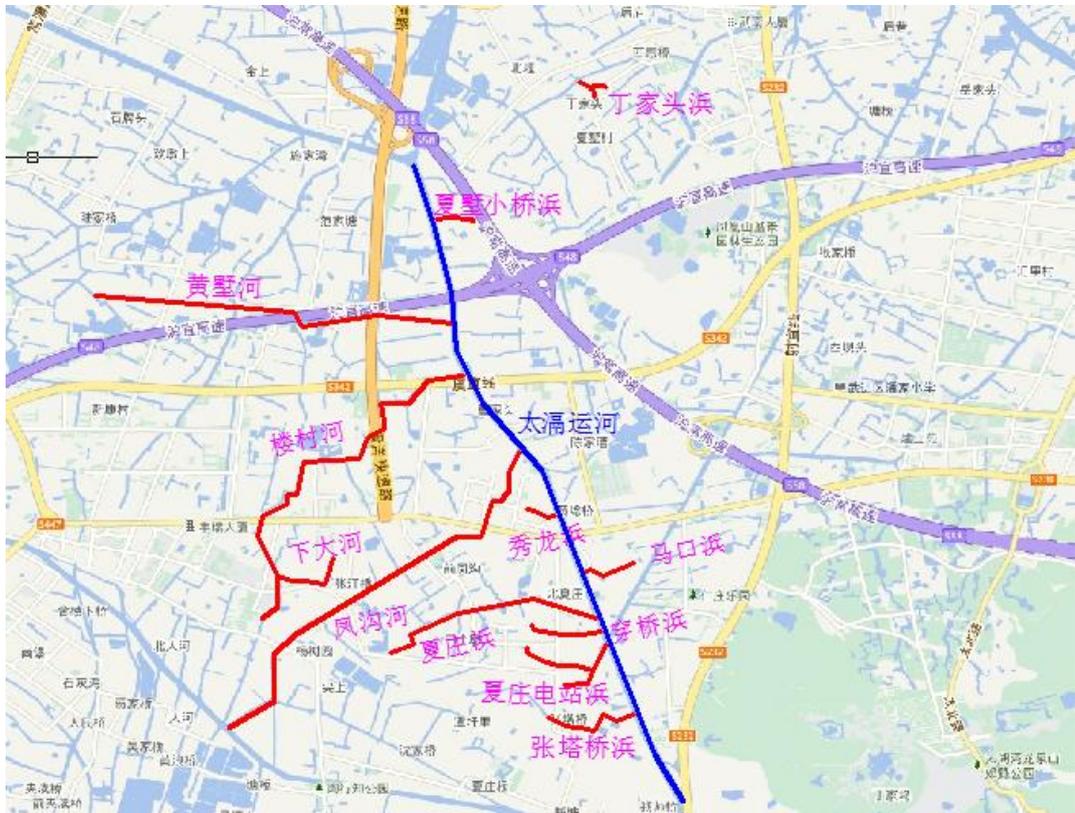


图 2-4 拟治理支浜排口分布图

施工方案	序号	河道/工程名称	河道/工程所在位置	工程方案
	1	夏庄浜		<p>对原有设有明渠的连片种植区，采用“生态沟明渠+肥水收集池+生态塘/湿地”串联的工艺组合。将原有沟渠系统进行生态化改造；发挥现有小微水体作用，将一部分小微水体在明确污染削减负荷、设计适宜库容的前提下，改建为肥水收集池，另一部分建成生态塘/湿地系统。整治工程完成后，农田排水将首先通过生态沟渠，进入肥水收集池，当肥水收集池充盈后，进入生态塘/湿地，再排入周边支浜河道；而肥水收集池和生态塘/湿地系统的水将优先作为灌溉补给，实现循环再利用。该工艺组合对农田排水的氮、磷消纳削减效率可分别达到 55%和 70%。</p> <p>在现有硬质沟渠的基础上，估算每条沟渠承载的污染负荷及预期污染物削减量（以削减 30%为目标），同时综合考虑过水面糙度和水生植物污染消纳能力，增加生物填料、挺水植物、生态过滤坝等，增加生态沟渠的植物配置和污染消纳力。</p> <p>肥水收集池（塘）用于收集高浓度农田排水。其容积根据需要服务的农田面积确定，每亩农田宜配置 3m<sup>3</sup> 收集池。肥水收集池中安装水泵与农田灌溉系统相连，优先进行农田灌溉回用。生态塘指具有稳定的生态系统与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能够调蓄水量与净化水质的塘/库。生态塘和肥水收集池</p>
	2	穿桥浜		
	3	夏庄电站浜		

			<p>(塘)通过溢流闸坝相互连通,和河道通过排水管道相连接。生态塘中的植物可选择睡莲、大藻等浮水植物;再力花、千屈菜等挺水植物;苦草、黑藻等沉水植物进行搭配组合。</p> <p>本工程涉及的支浜在汛期承担行洪排涝作用,遇洪水时,水位较高,不利于水生植物的生长,浮叶植物易被洪水冲走。因此,本工程在支浜水深低于 1.5m 的河段进行布置。</p> <p>夏庄浜、穿桥浜、夏庄电站浜等三条河道内循环引补水。夏庄浜和穿桥浜引水量分别为 15616m<sup>3</sup>和 7200m<sup>3</sup>。</p>
4	凤沟河		<p>本工程采用水力冲挖清淤 14379m<sup>3</sup>,涉及的支浜在汛期承担行洪排涝作用,遇洪水时,水位较高,不利于水生植物的生长,浮叶植物易被洪水冲走。因此,本工程在支浜水深低于 1.5m 的河段进行布置。</p>

5	楼村河、下大河		<p>楼村河和下大河分别采用水力冲挖清淤 12839.74m<sup>3</sup>、1949.91m<sup>3</sup>，涉及的支浜在汛期承担行洪排涝作用，遇洪水时，水位较高，不利于水生植物的生长，浮叶植物易被洪水冲走。因此，本工程在支浜水深低于 1.5m 的河段进行布置。</p> <p>本次生态修复中，涉及到水草的主要为沉水植物。为保证植物成活率，种植区域应选择水深在 1.5m 以内区域，种植时水温高于 10℃ 为宜。种植时需对河道水位进行适当调节，以满足沉水植物种植。</p> <p>活水工程计算得水量为 5190m<sup>3</sup>，按照 7 天换一次水，总的引水量为 6906m<sup>3</sup>。</p>
6	张塔桥浜		<p>本工程采用水力冲挖清淤 2696.32m<sup>3</sup>，涉及的支浜在汛期承担行洪排涝作用，遇洪水时，水位较高，不利于水生植物的生长，浮叶植物易被洪水冲走。因此，本工程在支浜水深低于 1.5m 的河段进行布置。</p> <p>本次生态修复中，涉及到水草的主要为沉水植物。为保证植物成活率，种植区域应选择水深在 1.5m 以内区域，种植时水温高于 10℃ 为宜。种植时需对河道水位进行适当调节，以满足沉水植物种植。</p>

7	马口浜		<p>本工程采用水力冲挖清淤 2639.97m<sup>3</sup>，涉及的支浜在汛期承担行洪排涝作用，遇洪水时，水位较高，不利于水生植物的生长，浮叶植物易被洪水冲走。因此，本工程在支浜水深低于 1.5m 的河段进行布置。</p> <p>本次生态修复中，涉及到水草的主要为沉水植物。为保证植物成活率，种植区域应选择水深在 1.5m 以内区域，种植时水温高于 10℃ 为宜。种植时需对河道水位进行适当调节，以满足沉水植物种植。</p>
8	秀龙浜		<p>本工程采用水力冲挖清淤 836.05m<sup>3</sup>，涉及的支浜在汛期承担行洪排涝作用，遇洪水时，水位较高，不利于水生植物的生长，浮叶植物易被洪水冲走。因此，本工程在支浜水深低于 1.5m 的河段进行布置。</p> <p>本次生态修复中，涉及到水草的主要为沉水植物。为保证植物成活率，种植区域应选择水深在 1.5m 以内区域，种植时水温高于 10℃ 为宜。种植时需对河道水位进行适当调节，以满足沉水植物种植。</p>
9	黄墅河		<p>本工程采用水力冲挖清淤 16980.72m<sup>3</sup>，涉及的支浜在汛期承担行洪排涝作用，遇洪水时，水位较高，不利于水生植物的生长，浮叶植物易被洪水冲走。因此，本工程在支浜水深低于 1.5m 的河段进行布置。</p> <p>本次生态修复中，涉及到水草的主要为沉水植物。为保</p>

			证植物成活率，种植区域应选择水深在 1.5m 以内区域，种植时水温高于 10℃为宜。种植时需对河道水位进行适当调节，以满足沉水植物种植。
10	夏墅小桥浜		<p>本工程采用水力冲挖清淤 307.82m<sup>3</sup>，涉及的支浜在汛期承担行洪排涝作用，遇洪水时，水位较高，不利于水生植物的生长，浮叶植物易被洪水冲走。因此，本工程在支浜水深低于 1.5m 的河段进行布置。</p> <p>本次生态修复中，涉及到水草的主要为沉水植物。为保证植物成活率，种植区域应选择水深在 1.5m 以内区域，种植时水温高于 10℃为宜。种植时需对河道水位进行适当调节，以满足沉水植物种植。</p>
11	丁家头浜		<p>本工程采用水力冲挖清淤 981.25m<sup>3</sup>，涉及的支浜在汛期承担行洪排涝作用，遇洪水时，水位较高，不利于水生植物的生长，浮叶植物易被洪水冲走。因此，本工程在支浜水深低于 1.5m 的河段进行布置。</p> <p>本次生态修复中，涉及到水草的主要为沉水植物。为保证植物成活率，种植区域应选择水深在 1.5m 以内区域，种植时水温高于 10℃为宜。种植时需对河道水位进行适当调节，以满足沉水植物种植。</p>

<p>施 工 方 案</p>	<p><b>2、施工时序</b></p> <p>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将建设阶段分为前期工作、设计及设备招标、施工及安装，试运转等四个阶段。前期工作阶段包括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及评审报批、设计招标等；下阶段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设备招标；施工安装阶段包括施工单位招标、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内容。</p>
<p>其他</p>	<p>无。</p>

## 二、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1) 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p>						
	<p><b>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p>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超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超标	
<p>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一氧化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和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2) 整治方案</p> <p>根据市政府印发的《常州市节能减排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主</p>							

要目标如下：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5%，能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6560 吨、6032 吨、6655 吨、375 吨、893 吨、95 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提出如下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现状

根据《2023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年度考核目标80%），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年度考核目标92.2%），无劣V类断面。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水污染治理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涉磷企业整治、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河道综合治理、洮隔片区治理。通过以上措施，常州市的水环境治理可以进一步提升。

### （2）补充监测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拟设立 14 个监测断面，2 个引用断面（W1、W2）和 12 个监测断面（W3~W12）。2 个引用断面引用常州新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7 日对漕桥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下游 1500 米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XS2204099H。

12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 W1（凤沟河/张江桥）、W2（张塔桥浜/张塔桥）、W3（夏庄电站浜/电站桥）、W4（穿桥浜/常州敏恩特弹簧有限公司）、W5（夏庄浜/夏庄桥）、W6（马口浜/柏树下）、W7（秀龙浜/常州市威尔包装有限公司东北）、W9（下大河/张西渡水桥）、W10（楼村河/南新桥）、W11（黄墅河/黄墅桥）、W12（夏墅小桥浜/革南桥）、W13（丁家头浜/丁家头村）。检测因子为 pH、COD、NH<sub>3</sub>-N、TN、TP、SS、石油类，监测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11 月 8 日。

表 3-2 地表水断面现状监测数据 (mg/L)

河流名称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N	TP	SS	石油类
太滬运河 (引用)	W1	浓度范围 (mg/L)	7.3~7.4	14~18	0.784~0.786	/	0.12~0.15	/	/
		标准限值	6~9	20	1.0	1.0	0.2	/	0.05
		超标率 (%)	0	0	0	/	0	/	/
	W2	浓度范围 (mg/L)	7.3~7.4	15~19	0.723~0.742	/	0.12~0.15	/	/
		标准限值	6~9	20	1.0	1.0	0.2	/	0.05
		超标率 (%)	0	0	0	/	0	/	/
凤沟河/ 张江桥	W1	浓度范围 (mg/L)	7.8	18~20	0.599~0.642	3.88~4.32	0.19~0.28	7~10	0.06~0.08
		标准限值	6~9	30	1.5	1.5	0.3	/	0.5
		超标率 (%)	0	0	0	100	0	/	0
张塔桥浜/ 张塔桥	W2	浓度范围 (mg/L)	7.7~7.9	28	0.5~0.888	11.2~12.4	0.32~0.38	11~14	0.14~0.20
		标准限值	6~9	30	1.5	1.5	0.3	/	0.5
		超标率 (%)	0	0	0	100	100	/	0
夏庄电站 浜/ 电站桥	W3	浓度范围 (mg/L)	7.5~7.8	26~30	0.623~1.39	14.8~16.4	0.34~0.38	6~8	0.12~0.17
		标准限值	6~9	30	1.5	1.5	0.3	/	0.5

		超标率 (%)	0	0	0	100	100	/	0
穿桥浜/ 常州敏恩特簧有限公司	W4	浓度范围 (mg/L)	7.6~7.8	24	0.438~0.555	7.91~9.93	0.32~0.35	20~23	0.12~0.18
		标准限值	6~9	30	1.5	1.5	0.3	/	0.5
		超标率 (%)	0	0	0	100	100	/	0
夏庄浜/ 夏庄桥	W5	浓度范围 (mg/L)	7.7	25~26	0.429~0.797	9.86~10.5	0.32~0.36	10~12	0.14~0.18
		标准限值	6~9	30	1.5	1.5	0.3	/	0.5
		超标率 (%)	0	0	0	100	100	/	0
马口浜/ 柏树下	W6	浓度范围 (mg/L)	7.7	20~22	0.781~0.900	6.29~8.35	0.36~0.37	8~12	0.11~0.14
		标准限值	6~9	30	1.5	1.5	0.3	/	0.5
		超标率 (%)	0	0	0	100	100	/	0
秀龙浜/ 常州市威尔包装有限公司东北	W7	浓度范围 (mg/L)	7.8	18~19	0.948~1.71	1.77~3.82	0.17~0.30	20~22	0.06~0.11
		标准限值	6~9	30	1.5	1.5	0.3	/	0.5
		超标率 (%)	0	0	33.3	100	0	/	0
下大河/ 张西渡水桥	W9	浓度范围 (mg/L)	7.8	21~23	0.554~1.28	9.12~10.1	0.14~0.20	13~15	0.08~0.12
		标准限值	6~9	30	1.5	1.5	0.3	/	0.5
		超标率 (%)	0	0	0	100	0	/	0
楼村河/ 南新桥	W10	浓度范围 (mg/L)	7.7~8.0	16~18	0.572~0.785	2.26~3.75	0.16~0.25	18~23	0.08~0.13
		标准限值	6~9	30	1.5	1.5	0.3	/	0.5
		超标率 (%)	0	0	0	100	0	/	0

黄墅河/黄墅桥	W11	浓度范围 (mg/L)	7.8~7.9	17~18	0.421~0.515	3.37~3.50	0.15~0.20	16~17	0.08~0.10
		标准限值	6~9	30	1.5	1.5	0.3	/	0.5
		超标率 (%)	0	0	0	100	0	/	0
夏墅小桥浜/革南桥	W12	浓度范围 (mg/L)	7.8~7.9	20~21	0.835~0.918	4.47~4.68	0.21~0.27	15~17	0.08~0.11
		标准限值	6~9	30	1.5	1.5	0.3	/	0.5
		超标率 (%)	0	0	0	100	0	/	0
丁家头浜/丁家头村	W13	浓度范围 (mg/L)	7.7~7.9	20~21	1.83~1.96	4.49~4.98	0.28~0.34	16~20	0.10~0.12
		标准限值	6~9	30	1.5	1.5	0.3	/	0.5
		超标率 (%)	0	0	0	100	66.7	/	0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太滹运河引用断面 W1、W2 中 pH、COD、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由表可知，W1~W13 断面的总氮均出现超标现象，且超标率均为 100%，部分断面总磷也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分析超标原因主要是各支浜淤泥长期堆积，导致了水流引排不畅；附近居民点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体，造成生态被破坏，水体自净能力降低，本项目实施后，可改善河道的水质，提升水体自净能力的环境容量。

#### 4、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 (1) 监测项目

pH、铜、铅、锌、镍、铬、砷、镉、汞。

##### (2) 监测点位

本项目底泥环境质量现状布设 12 个监测点位，分别在夏庄浜断面、穿桥浜断面、夏庄电站浜断面、凤沟河断面、楼村河断面、下大河断面、张塔桥浜断面、马口浜断面、秀龙浜断面、黄墅河断面、夏墅小桥浜断面、丁家头浜断

面。

(3)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底泥现状监测结果 (mg/kg)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用地筛选值 (pH>7.5) *	建设用地第 一类筛选值	达标状况
凤沟河 /K0+310	pH	7.82	/	/	达标
	汞	0.873	3.4	8	达标
	砷	13.9	25	20	达标
	铜	49.3	100	2000	达标
	镍	47.6	190	150	达标
	铅	68.9	170	400	达标
	镉	0.492	0.6	20	达标
	铬	108	250	/	达标
锌	201	300	/	达标	
张塔桥浜 /K0+31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用地筛选值 (6.5<pH≤7.5) *	建设用地第 一类筛选值	达标状况
	pH	7.23	/	/	达标
	汞	0.282	2.4	8	达标
	砷	11.9	30	20	达标
	铜	35.6	100	2000	达标
	镍	34.7	100	150	达标
	铅	33.0	120	400	达标
	镉	0.270	0.3	20	达标
	铬	77.4	200	/	达标
锌	127	250	/	达标	
夏庄电站 浜/K0+04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用地筛选值 (pH>7.5) *	建设用地第 一类筛选值	达标状况
	pH	8.38	/	/	达标
	汞	0.367	3.4	8	达标
	砷	10.1	25	20	达标
	铜	27.8	100	2000	达标
	镍	31.9	190	150	达标
	铅	29.7	170	400	达标
	镉	0.278	0.6	20	达标
	铬	73.0	250	/	达标
锌	146	300	/	达标	
夏庄穿桥 浜/K0+25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用地筛选值 (pH>7.5) *	建设用地第 一类筛选值	达标状况
	pH	7.78	/	/	达标

		汞	0.0578	3.4	8	达标
		砷	10.2	25	20	达标
		铜	43.6	100	2000	达标
		镍	44.8	190	150	达标
		铅	88.1	170	400	达标
		镉	0.342	0.6	20	达标
		铬	99.2	250	/	达标
		锌	200	300	/	达标
	夏庄浜 /K0+8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用地筛选值 (pH>7.5) *	建设用地第 一类筛选值	达标状况
		pH	7.55	/	/	达标
		汞	0.0527	3.4	8	达标
		砷	12.6	25	20	达标
		铜	40.1	100	2000	达标
		镍	51.1	190	150	达标
		铅	61.0	170	400	达标
		镉	0.424	0.6	20	达标
		铬	104	250	/	达标
		锌	152	300	/	达标
	马口浜 /K0+8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用地筛选值 (pH>7.5) *	建设用地第 一类筛选值	达标状况
		pH	7.58	/	/	达标
		汞	0.393	3.4	8	达标
		砷	9.62	25	20	达标
		铜	26.1	100	2000	达标
		镍	41.1	190	150	达标
		铅	69.0	170	400	达标
		镉	0.235	0.6	20	达标
		铬	84.9	250	/	达标
		锌	106	300	/	达标
	秀龙浜 /K0+19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用地筛选值 (pH>7.5) *	建设用地第 一类筛选值	达标状况
		pH	7.97	/	/	达标
		汞	0.185	3.4	8	达标
		砷	8.06	25	20	达标
		铜	28.3	100	2000	达标
		镍	34.3	190	150	达标
		铅	50.2	170	400	达标
		镉	0.756	0.6	20	达标
		铬	75.0	250	/	达标
		锌	200	300	/	达标
	下大河 /K0+20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用地筛选值 (pH>7.5) *	建设用地第 一类筛选值	达标状况

		pH	7.86	/	/	达标
		汞	0.0711	3.4	8	达标
		砷	6.85	25	20	达标
		铜	28.3	100	2000	达标
		镍	39.7	190	150	达标
		铅	56.5	170	400	达标
		镉	0.263	0.6	20	达标
		铬	84.4	250	/	达标
		锌	120	300	/	达标
	楼村河 /K2+490	<b>监测项目</b>	<b>监测结果</b>	<b>农用地筛选值 (pH&gt;7.5) *</b>	<b>建设用地第 一类筛选值</b>	<b>达标状况</b>
		pH	7.90	/	/	达标
		汞	0.414	3.4	8	达标
		砷	14.6	25	20	达标
		铜	32.6	100	2000	达标
		镍	36.4	190	150	达标
		铅	33.0	170	400	达标
		镉	0.217	0.6	20	达标
		铬	77.7	250	/	达标
		锌	100	300	/	达标
	黄墅河 /K2+790	<b>监测项目</b>	<b>监测结果</b>	<b>农用地筛选值 (pH&gt;7.5) *</b>	<b>建设用地第 一类筛选值</b>	<b>达标状况</b>
		pH	7.85	/	/	达标
		汞	0.144	3.4	8	达标
		砷	11.2	25	20	达标
		铜	36.2	100	2000	达标
		镍	32.0	190	150	达标
		铅	60.4	170	400	达标
		镉	0.444	0.6	20	达标
		铬	70.2	250	/	达标
		锌	182	300	/	达标
	夏墅小桥 浜/K0+240	<b>监测项目</b>	<b>监测结果</b>	<b>农用地筛选值 (6.5&lt;pH≤7.5) *</b>	<b>建设用地第 一类筛选值</b>	<b>达标状况</b>
		pH	7.26	/	/	达标
		汞	0.193	2.4	8	达标
		砷	9.94	30	20	达标
		铜	45.5	100	2000	达标
		镍	44.3	100	150	达标
		铅	67.2	120	400	达标
		镉	0.283	0.3	20	达标
		铬	102	200	/	达标
		锌	202	250	/	达标
	丁家头浜	<b>监测项目</b>	<b>监测结果</b>	<b>农用地筛选值</b>	<b>建设用地第</b>	<b>达标状况</b>

/K0+050			(pH>7.5) *	一类筛选值	
	pH	7.52	/	/	/
汞	0.0886	3.4	8	8	达标
砷	10.4	25	20	20	达标
铜	41.8	100	2000	2000	达标
镍	41.5	190	150	150	达标
铅	40.7	170	400	400	达标
镉	0.290	0.6	20	20	达标
铬	95.4	250	/	/	达标
锌	170	300	/	/	达标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 (1) 陆生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边用地现状为居住用地以及绿化用地，项目所在地区陆地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植被，树木均系人工栽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

项目评价区内无珍惜濒危植物保护区，种植的有经济树、绿化树，其中乔木主要为银杏、马尾松、苏铁、杉木、柳树、白玉兰、冬青等；草本植物有芦苇、绿萍、狗尾草、水浮莲、金鱼藻、夏枯草、野菊等。沿线路段两侧评价范围内无大片的树林，河流两侧分布有带状的作为绿化和景观的树木、花草。沿线动物主要有鸟类、鼠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鸟类主要为喜鹊、麻雀等。

#### (2) 水生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水网众多，水系发达，水生生物资源丰富，拟建项目附近水体中水生生物主要为浮游生物，底栖生物、水生维管束植物及鱼类等。

#### (3) 珍惜物种及洄游路线调查

本项目河道内无珍惜水生物种及其洄游路线分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

#### 1、区域水生态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

太滬运河沿程水质近年有逐步改善的趋势，但尚未达到 2025 年主要入湖河流水质预期目标。沿线支浜水质 V 类、劣 V 类占比较多，分布较散。需要进一步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减少入湖污染物通量。

#### 2、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存在短板

<p>有环境 污染和 生态破 坏问题</p>	<p>目前，雪堰镇漕桥污水厂存在进水浓度低的问题，2022 年全年进水 COD 均值为 128mg/L、最高 149mg/L，未满足《江苏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对于进水浓度 COD 不低于 150mg/L 的要求。</p> <p>3、农业面源氮磷污染问题突出</p> <p>太湖运河雪堰段农业面源治理难度较大，生态沟渠、生态塘等净化措施建设相对滞后。</p> <p>4、水系连通不畅局部河道淤积</p> <p>在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受农业生产需要、地块开发、路网建设等影响，部分河道、沟塘水域被分隔或占用，破坏了原有的正常水力连通，成为了河道引水、排水的瓶颈。部分河道采用管涵沟通，缩小了河道过流能力，造成了水系连通不畅，降低了河道的引排水能力和洪水调蓄能力，给防汛排涝带来安全隐患。同时由于水体流动不畅，水体流动性差，自然土坡受暴雨冲刷后水土流失等多种因素，造成部分河道持续淤积，淤泥深度普遍达 0.3~1.6m，减少了河道过流断面，影响了所在片区河网的引排能力。虽然多次对河道进行了轮浚治理，但是由于雪堰所处区域水系发达，整治任务繁重，部分河道、沟塘河床淤积仍较为严重。</p>
<p>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分》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地处常州市武进区，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区范围内，河道附近并无省、市政府两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单位。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仅对周边较近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统计，环保保护目标见下表。</p>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最近河道	方位	距离(m)	规模(户/人)	坐标		环境功能
						经纬度		
大气环境	北夏庄	夏庄浜	N	15	50	120°0'58.68" E	31°30'50.4" N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沈家弄		S	103	8	120°0'43.2" E	31°30'40.32" N	
	前风沟		N	351	45	120°0'32.04" E	31°31'2.28" N	
	潭上		N	177	10	120°0'32.04" E	31°31'2.28" N	
	张家坝		S	16	5	120°0'12.96" E	31°30'35.28" N	
	白土墩		S	202	20	120°0'27.36" E	31°30'3536.36" N	
	北夏庄	穿桥浜	N	121	50	120°0'58.68" E	31°30'50.4" N	
	新住基		S	211	5	120°0'50.76" E	31°30'33.48" N	
	沈家弄		N	19	8	120°0'43.2" E	31°30'40.32" N	
	承家头		NE	256	47	120°1'3.8" E	31°30'48.6" N	
	庄家头		E	302	27	120°1'21.36" E	31°30'33.84" N	
	新住基		N	25	5	120°0'50.76" E	31°30'33.48" N	
	龚家圩	夏庄电站浜	SE	114	32	120°1'10.56" E	31°30'21.24" N	
	庄家头		SE	232	27	120°1'21.36" E	31°30'33.84" N	
	承家头		NE	368	47	120°1'3.8" E	31°30'48.6" N	
	北夏庄		NW	241	50	120°0'58.68" E	31°30'50.4" N	
	沈家弄		N	240	8	120°0'43.2" E	31°30'40.32" N	
	北漕上		S	360	12	120°0'42.48" E	31°30'21.6" N	
	浒庄村	凤沟河	N	133	62	120°0'51.12" E	31°31'40.8" N	
	曹家头		N	411	20	120°0'38.16" E	31°31'45.12" N	
	王巷		SE	182	10	120°0'51.48" E	31°31'32.88" N	
	桑坝头		N	14	3	120°0'41.04" E	31°31'28.56" N	
	牛肥巷		S	270	25	120°0'44.64" E	31°31'20.28" N	
	沟湾		E	203	15	120°0'26.28" E	31°31'20.64" N	
	后风沟		N	30	95	120°0'18.36" E	31°31'6.6" N	
	前风沟		S	167	45	120°0'26.28" E	31°31'1.92" N	
	潭上		SW	465	10	120°0'18.36" E	31°30'56.88" N	
	张江桥		N	23	80	119°59'55.32" E	31°30'52.2" N	
	朱埭上		SE	16	15	119°59'55.32" E	31°30'52.2" N	
	东家庄		NW	175	35	119°59'40.92" E	31°30'49.32" N	
	杨树园		SE	134	10	119°59'42.36" E	31°30'36.72" N	
	楼村		NW	132	70	119°59'30.12" E	31°30'39.6" N	
	北塘下		E	8	50	119°59'33.72" E	31°30'18.36" N	
	东大河		NW	10	10	119°59'26.52" E	31°30'17.64" N	
西大河	NW		360	10	119°59'12.84" E	31°30'22.32" N		
范家塘	楼村河		NW	412	20	120°0'22.68" E	31°32'11.4" N	
曹家头		SE	309	25	120°0'36.72" E	31°31'49.44" N		
古村塘		SE	419	40	120°0'31.32" E	31°31'42.96" N		
华家塘		W	20	80	120°0'12.24" E	31°31'52.68" N		
吴埭上		NW	42	25	119°59'57.12" E	31°31'39" N		
朱埭上		NW	335	10	119°59'51.72" E	31°31'48" N		
余家塘		S	109	8	119°59'36.24" E	31°31'31.08" N		
前康田		NW	402	40	119°59'38.04" E	31°31'48.36" N		
上坝		W	5	50	119°59'32.64" E	31°31'20.64" N		

		油村漕	SE	172	10	119°59'39.84" E, 31°31'15.6" N
		江竹园	SE	280	115	119°59'36.96" E, 31°31'7.32" N
		陆家塘	W	5	20	119°59'27.6" E, 31°31'16.32" N
		文昌小区	SE	85	600	119°59'27.6" E, 31°30'57.6" N
		漕桥小学	SE	350	1200	119°59'54.96" E, 31°31'1.2" N
		东家庄	S	78	20	119°59'35.88" E, 31°30'54" N
	下大河	东家庄	SW	53	20	119°59'35.88" E, 31°30'54" N
		张江桥	SE	58	30	119°59'51.36" E, 31°30'54.36" N
		杨树园	SW	371	10	119°59'42.36" E, 31°30'36.72" N
	张塔桥浜	龚家圩	N	72	32	120°1'10.56" E, 31°30'21.24" N
		浒民桥	SE	171	20	120°1'26.76" E, 31°30'10.08" N
		张塔桥	N	8	15	120°1'4.44" E, 31°30'13.86" N
		周墅	SW	409	10	120°0'58.68" E, 31°29'58.56" N
	马口浜	马口里	N	5	30	120°0'58.68" E, 31°29'58.56" N
		柏树下	NE	204	25	120°1'20.28" E, 31°31'4.44" N
		浦家头	SE	334	50	120°1'25.68" E, 31°30'56.88" N
		承家头	S	334	47	120°1'3.8" E, 31°30'48.6" N
		北夏庄	SW	242	50	120°0'58.68" E, 31°30'50.4" N
	秀龙浜	陶埭上	N	18	25	120°0'52.2" E, 31°31'16.32" N
		桑坝头	NW	372	6	120°0'41.4" E, 31°31'28.56" N
		黄埭桥	NE	80	30	120°0'58.68" E, 31°31'15.96" N
		群力家园	NE	346	600	120°1'7.68" E, 31°31'21.36" N
	黄墅河	董家庄	N	13	70	120°0'20.16" E, 31°32'14.28" N
		牛尾巷	SW	380	10	120°0'10.8" E, 31°32'1.32" N
		古村塘	N	173	60	119°59'53.88" E, 31°32'22.2" N
		坝头	SW	65	13	119°59'37.68" E, 31°32'10.68" N
		前贯庄	N	24	25	119°59'33.36" E, 31°32'20.4" N
		桥弄里	N	105	35	119°59'24.36" E, 31°32'21.84" N
		杨上	N	361	15	119°59'15.88" E, 31°32'31.2" N
		塘田里	N	171	20	119°58'42.96" E, 31°32'26.52" N
		金家塘	S	487	30	119°58'45.84" E, 31°32'3.84" N
	夏墅小桥浜	莘桥头	N	10	30	120°0'22.68" E, 31°32'45.96" N
		胡公岸	NW	467	10	120°0'10.08" E, 31°32'56.04" N
	丁家头浜	丁家头	NW	3	20	120°1'4.44" E, 31°33'17.28" N
		周家桥	W	134	5	120°0'56.88" E, 31°33'21.96" N
		卢家头	NW	270	10	120°0'57.96" E, 31°33'32.04" N
		北堰	NW	428	30	120°0'47.52" E, 31°33'28.8" N
		前庙	NE	359	20	120°1'16.32" E, 31°33'26.64" N
		后承村	SE	220	15	120°1'18.12" E, 31°33'21.96" N
		前承村	SE	445	15	120°1'24.96" E, 31°33'16.56" N
		夏墅村委会	SE	215	10	120°1'9.12" E, 31°33'11.52" N
		杨家头	SW	354	80	120°1'1.2" E, 31°33'8.28" N
		新住基	SW	55	5	120°0'50.76" E, 31°30'33.48" N

	北夏庄	场 D2	N	168	50	120°0'58.68" E, 31°30'50.4" N	
	沈家弄		NW	190	8	120°0'43.2" E, 31°30'40.32" N	
	龚家圩		SE	367	32	120°1'10.56" E, 31°30'21.24" N	
	庄家头		E	286	27	120°1'21.36" E, 31°30'33.84" N	
	张江桥	固化场 D3	SW	334	80	119°59'55.32" E, 31°30'52.2" N	
	潭上		SE	421	10	120°0'32.04" E, 31°31'2.28" N	
	王司坝		NW	75	45	120°0'0.36" E, 31°31'15.6" N	
	后风沟		SE	89	95	120°0'18.36" E, 31°31'6.6" N	
	前风沟		SE	375	45	120°0'32.04" E, 31°31'2.28" N	

表 3-6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所在区域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户/人)	环境功能
声环境	施工区域	北夏庄	N	15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
		张家坝	S	16	5	
		沈家弄	N	19	8	
		新住基	N	25	5	
		张塔桥	N	8	15	
		桑坝头	N	14	3	
		后风沟	N	30	95	
		张江桥	N	23	80	
		朱峰上	SE	16	15	
		北塘下	E	8	50	
		东大河	NW	10	10	
		陶峰上	N	18	25	
		马口里	N	5	30	
		董家庄	N	13	70	
		前贯庄	N	24	25	
		华家塘	W	20	80	
		吴峰上	NW	42	25	
		上坝	W	5	50	
		陆家塘	W	5	20	
莘桥头	N	10	30			
丁家头	NW	3	20			
生态环境	/	漏湖				
		太湖 (武进区) 重要保护区	SE	/	55.44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漏湖重要渔业水域	W	/	24.61km <sup>2</sup>	渔业资源保护
地下水环境	河道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 项目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7。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CO	24小时平均	4000μg/m <sup>3</sup>	
O <sub>3</sub>	8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NH <sub>3</sub>	1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规定标准
H <sub>2</sub> S	1小时平均	10μg/m <sup>3</sup>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30）》（苏环办[2022]82号），太滂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清淤河道为夏庄浜、穿桥浜、夏庄电站浜、凤沟河、楼村河、下大河、张塔桥浜、马口浜、秀龙浜、黄墅河、夏墅小桥浜、丁家头浜，参照IV类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见表3-8。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mg/L

类别	依据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太滂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中III类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20
			NH <sub>3</sub> -N	≤1.0
			TP	≤0.2
			TN	≤1.0
			石油类	0.05
清淤河道		表1中IV类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30
			NH <sub>3</sub> -N	≤1.5
			TP	≤0.3
			TN	≤1.5
		石油类	0.5	

### 3、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项

目所在区域和附近敏感目标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3-9。

表 3-9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保护对象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施工区域及附近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dB（A）	60	50

#### 4、河道底泥质量标准

本项目清淤河道底泥干化后进一步进行检测，根据结果作为周边绿化用土、区域低洼地的回土或外运制砖，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 3-10 底泥质量标准 mg/kg

序号	污染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5.5<pH≤6.5	5.5<pH≤6.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40	40	30	25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非污染型生态项目，施工运输扬尘（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施工车辆及机械尾气（SO<sub>2</sub>、NO<sub>x</sub>、CO）和沥青烟气（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污染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中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TSP	0.5	按标准 5.2 节要求设置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PM10	0.08		
SO <sub>2</sub>	0.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O <sub>x</sub>	0.12		
CO	10		
沥青烟	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苯并[a]芘	0.000008		
氨	1.5	厂界的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场地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进入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太湖运河。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漕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固化厂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2~3-14。

**表 3-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
漕桥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5~9.5（无量纲）
			COD	≤500

标准 (GB/T31962-2015)》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表 3-13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
漕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sub>3</sub> -N	4 (6) *
			TP	0.5
			TN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4 固化场尾水排放标准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
固化场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100
			SS	≤70
			NH <sub>3</sub> -N	≤15
			TP	≤0.1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和运营期，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执行期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施工期	70	55	施工区域
施工期、运营期	60	50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5、其他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为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因此本报告不作总量控制标准建议值。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b>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b></p> <p><b>一、废气</b></p> <p>1、扬尘</p> <p>(1) 施工扬尘</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土方填挖、污水管道敷设、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造成的施工活动都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所以有尘埃散逸到周围环境空气中，同时物料堆放期间由于风吹等会引起扬尘污染。在风速较大或物料装卸、汽车行驶速度较快情况下，粉尘（TSP）的污染尤为严重。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而且本项目土石方量大，车辆进出多。</p> <p>①施工场地扬尘</p> <p>一些施工作业点的表层土壤在经过人工开挖后，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大量扬尘，扬尘量可按风力扬尘的经验公式计算：</p> $Q = 2.1(V_{50} - V_0)^3(e)^{-1.023w}$ <p>式中：Q——起尘量，kg/吨·年； V<sub>50</sub>——距地面 50 m 处风速，m/s； V<sub>0</sub>——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p> <p>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表 4-1。</p>
-------------	--

表 4-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0.1005	1.829
粉尘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②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需从外运输工程材料、绿植。根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在完全干燥情况下, 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V/5)(M/6.8)^{0.85}(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的扬尘, 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 km/h;

M—汽车载重, t;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sup>2</sup>。

本项目施工现场以单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量计算源强, 结果详见表 4-2。

表 4-2 单位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计算结果一览表

参数	Q (kg/km)	V (km/h)	W (t)	P (kg/m <sup>2</sup> )
计算结果	0.287	5	10	10

根据相关资料, 一辆 10t 卡车, 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 不同路面清洁程度, 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 产生的扬尘量见表 4-3。

表 4-3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kg/辆·km

车速 \ P	P (kg/m <sup>2</sup> )					
	0.1	0.2	0.3	0.4	0.5	0.6
5(km/h)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km/h)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km/h)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1961323
25(km/h)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1953577	1.435539

由上表可知，在相同的路面清洁度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则越大；而在相同车速的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 2、施工机械尾气

本项目施工机械车辆尾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尾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含 NO<sub>x</sub>、SO<sub>2</sub>、CO 等的废气。

根据《工业交通环保概论（王肇润编著）》，每耗 1 升油料，排放空气污染物 NO<sub>x</sub>9g，SO<sub>2</sub>3.24g，CO27g。由于此类燃油废气系无组织流动性排放，废气的排放量不大，且施工场地相对开阔，利于扩散，废气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清淤臭气

恶臭主要产生于河道清淤过程中。河道中含有有机物腐质的污泥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置于地面时，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主要为氨、硫化氢等）将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另外，河道清出污泥的运输也将产生恶臭影响。

#### ①恶臭强度等级

参考日本环境厅的臭气六级分级法，即将恶臭强度划分为 6 级，详见表 4-4。限制标准一般相当于恶臭强度 2.5~3.5 级，超出该强度范围，即认为发生恶臭污染，需要采取防护措施。

**表 4-4 恶臭强度分级一览表**

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0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2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
3	容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很容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5	极强的气味

#### ②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清淤淤泥堆放、干化过程中的臭气源强类比同类项目的相关数据可知，淤泥臭气影响度见表 4-5。

**表 4-5 淤泥恶臭强度一览表**

级别	臭气感觉强度	距离
0	无	100m 外
1	极微	岸边 80m
2	轻微	岸边 30m
3	有较明显臭味	岸边

通过对本项目区域进行现场调查和类比分析可知，河道清淤产生的恶臭强度为 2~3 级，影响范围约 30 m 左右，80 m 之外则基本无明显异味。

此外，淤泥运输过程中恶臭对运输沿线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开挖出的淤泥必须采用全封闭式运输至指定固化场，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 4、沥青烟气

本项目管道施工工程，路面恢复过程中沥青混凝土摊铺过程中会产生沥青烟，沥青烟气含有 THC、酚和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物质，对操作人员和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将造成一定的损害。路面沥青摊铺作业沥青烟的影响范围可达 60m；摊铺完成 10~20min 后，经自然冷却沥青混合料温度降至 82℃ 以下，沥青烟污染明显减弱，待沥青凝固后，沥青烟消失。类比同类工程，在沥青摊铺施工点下风向 50m 外苯并[a]芘浓度低于 0.00001mg/m<sup>3</sup>，酚在下风向 60m 左右≤0.01mg/m<sup>3</sup>，THC 浓度在 60m 左右≤0.16mg/m<sup>3</sup>。本项目沥青摊铺作业应尽量选择大风等有利于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下进行，若气象条件不允许，需加快施工进度，合理选择施工时段，减少其对环境影响。

## 二、废水

###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主要来自清洗夹带污泥的汽车、机械设备。此类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该部分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平均按 50 人/天计，有效施工天数约为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量为 50L/人·天，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计。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染源强分析结果见表 4-6。

**表 4-6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源强分析结果**

生活污水	污水量	COD	SS	氨氮	TP
产生浓度（mg/L）	/	400	300	35	4
施工期产生量（t）	600	0.24	0.18	0.015	0.003

### 3、排泥场尾水

淤泥临时固化场（排泥场）有尾水产生，在淤泥临时固化场使用初期，场内有较深的富余水深，可起到滞留作用，达到促进沉降的目的。淤泥临时堆放场使用后期，出泥管口应远离退水口，延长尾水流程，增加尾水沉淀时间，降低尾水中的泥沙含量。后期淤泥临时堆放场中尾水 SS 的含量一般仍然较高，对尾水进行处理，在排放口设置两层土工布进行拦截过滤，合理处置后的淤泥临时堆放场尾水达标排入周边河流。本项目尾水处理不使用絮凝剂。

### 三、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有施工机械的固定噪声源和运输车辆流动噪声源，其中，泥浆泵、清水泵、切割机、电焊机、电锯、推土机、电动打夯机、柴油打桩机等具有声源强、声级大特点；自卸汽车等运输车辆噪声具有源强大、流动性特点。根据施工设备选型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噪声源强，详见表 4-7。

**表 4-7 施工机械源强一览表 dB（A）**

噪声源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	噪声峰值
泥浆泵	5m	80
清水泵	5m	80
切割机	5m	83
电焊机	5m	80
电锯	5m	83
自卸汽车	5m	75
挖掘机	5m	78
推土机	5m	78

电动打夯机	5m	88
柴油打桩机	5m	90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虽然是短暂的，但机械噪声不同于车辆噪声，由于功率、声频、源强均较大，所以常使人感到刺耳，施工过程如不加以重视和采取相应的措施，会产生严重的扰民噪声，影响周边人们的正常生活环境，产生不良后果。因此施工过程中要采取一些措施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鉴于施工期噪声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时必须对各声源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不能同时施工，同时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在产噪设备附近采取设置隔声围挡等防噪措施进行噪声污染控制。施工期禁止在 22:00~06:00 时段内运输材料。此外，尽量选择远离敏感点的地方作为高噪声设备的作业现场，并缩短一次开机的时间，以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同时，严格贯彻执行《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并力争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将噪声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清淤污泥、沉淀池污泥和废弃的建筑垃圾。

##### （1）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数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照 1kg/人·d 计，因此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

##### （2）清淤污泥

本项目清淤总量约 67076m<sup>3</sup>，经自然干化后含水率可以达到 40%以下，干化体缩率按 30%计，则干化后的淤泥总量为 20122.8m<sup>3</sup>，作为周边绿化用土、区域低洼地的回土或外运制砖。

##### （3）沉淀池污泥

施工机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池污泥期清运至淤泥临时

固化场，晾干后随建筑垃圾一起运出。

#### (4) 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如水泥、砂石、木材和建材包装袋以及施工临时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均外运至建筑垃圾堆放点统一处理。

###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为土地利用格局的改变、陆生动植物、水生生物受到影响、水土流失等。本项目施工期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结束，景观工程、水生生态修复的实施可使生态环境逐渐恢复，河道水环境也会逐渐改善，总体上有利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 (1) 土地利用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占地，项目临时占地主要包括施工临时道路、施工工区等用地，临时占地类型主要为未利用地。临时占地应考虑施工的方便，并尽量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同时减少对当地植被的破坏，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整理和恢复，不改变原有土地的利用性质。

#### (2) 对陆生动植物的影响

施工期临时占地和临时堆土场均对植被产生一定的破坏。本项目区域尚未发现珍稀濒危的保护植物种类，故施工不会导致区域物种数量减少，对区域内生物多样性影响很小。在施工期间，工程建设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是工程占地导致野生动物栖息地范围相对缩小。另外，施工人员活动和各种施工机械等将对区域内陆生动物产生不利影响，在受到施工活动影响后，陆生动物大多会主动向适宜生境中迁移，因此，工程建设仅将暂时改变这些动物在施工区及外围地带的分布，不会改变其生态系统的组成。综上所述，工程对陆生动物的影响总体较小。

#### (3)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新建生态沟渠、净化系统等施工活动会破坏原有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会扰动河道底质，引起附近水域水体中的SS浓度增加，减弱光的穿透作用，SS在河流和重力的作用下，沉积在底基上，改变原有河道沉积物的理化性

质，间接影响本项目场址附近水域水生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此外新建生态沟渠、净化系统等将使得一部分河道中原有的浮游植物被清除，浮游动物的生存将由于其生境遭到破坏而受到威胁，甚至造成部分死亡。底泥中的底栖生物也将会随着底泥的清理而被清除。

虽然本项目会造成水生生物生境暂时性的破坏，造成原有水生生物量的减少，但由于本项目涉及河道中的物种均为常见种类，随着本项目的结束，河道新的底栖生态系统和生态平衡将会重新形成，本项目河道整治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利大于弊。

## 六、环境风险

###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因此工程危险物质数量与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仅进行简单分析。项目施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溢油事故和施工废水泄露导致泥水混合物泄露，环境风险类型为泄露、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8 风险源分布 dB (A)**

序号	风险类型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1	泄露	施工机械	运输/ 储存	油类物质	泄露、 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半生/次生污染
		运输船		油类物质/ 泥水混合物	泄露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
		淤泥固化场		泥水混合物	泄露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

### 3、风险管理要求和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油类物质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p>(1)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p> <p>(2) 应经常对施工机械、施工用具(主要为输泥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 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 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p> <p>(3) 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 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护用品, 并定期检查维修, 保证使用效果。</p> <p>4、风险评价结论</p> <p>通过分析, 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施工设施以及施工管理制度, 储运、施工过程应该严格操作, 杜绝风险事故。通过加强管理, 并严格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 可在较大程度上避免风险的产生, 将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影响降低到最低。</p> <p>综上所述, 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 建设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范围内。</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b>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周边水系的生态环境, 在很大程度上降低面源污染的影响, 使水质还清, 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施工结束后, 无新增大气污染源、噪声污染源, 运营期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故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因此不再设置大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p> <p>1、生态环境影响</p> <p>(1) 工程建设对陆生生态系统的影响</p> <p>运营期间生物多样性中水生植被物种数几乎没有什么变化, 但是水生植被覆盖面积和物种之间的优势度将会发生改变, 因此运营期主要是影响是水生植被覆盖度和物种群落结构将发生改变。</p> <p>随着施工的结束, 施工噪声影响的基本消失。影响主要是工程改变动物的分布格局。鸟类在总体数量和区域密度上会有一些程度的变化, 运营期将恢复大面积的绿化, 鸟类的栖息地及觅食区将增加; 同时挺水植物的面积增长, 有利于两栖类中喜水动物将逐渐迁移至此。因此, 运营期动物在总体数</p>

	<p>量和区域密度上会有一些程度的变化，物种多样性不会减少。</p> <p>本项目建成后对河道周边进行绿化补种、栽植乔木和景观提升，区域整体生态环境得以改善，动植物生长环境变好，工程区的陆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生物量会有所提高，对区域生态系统带来积极影响。</p> <p>(2) 工程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p> <p>工程运营后，施工期产生的悬浮物扩散、粉尘沉降、噪声污染等不利因素将逐渐消失，辅以各种修复措施后，影响鱼类等水生生物的因素将消失。同时工程运营不会显著改变该河段原有的生境特征，因此，工程运营对保护区底栖动物的影响不显著。</p> <p>本工程建设完成后，河道内源污染得到消减，水质变好，栖息地环境条件等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浮游动植物与鱼类的数量将逐渐恢复。</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1、环境制约因素。</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属于生态项目，不属于开发建设活动，有利于自然保护区主导生态功能保护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力之间的矛盾，促进周边水系水质根本好转。</p> <p>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涉及农林用地和水域，不涉及基本农田，无环境制约因素；仅涉及临时用地，不涉及永久用地，临时用地结束后恢复占地原始用途。因此，本项目与雪堰镇镇域规划及雪堰镇国土空间规划相符。</p> <p>2、环境影响程度</p> <p>本项目为管道工程与河湖整治工程项目，不对水资源进行开发利用，仅开展污水纳管工作，不建设任何改变水体环境的设施。</p> <p>建设主要带来短期的噪声、大气环境、水环境影响，在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政策，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和缓解，环境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改善礼嘉镇农村污水收集管网不健全等现状，减少区域水污染，改善水系水质，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提升沿河生态景观，对周边环境具有正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b>一、废气</b></p> <p>施工期对大气造成污染的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沥青摊铺烟气、施工机械尾气、淤泥临时固化场散发的恶臭。为保护好大气环境质量，降低施工区域对周围主要敏感目标的扬尘影响，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p> <p><b>1、臭气治理措施</b></p> <p>在施工过程中，河底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放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主要成分是 H<sub>2</sub>S、NH<sub>3</sub> 等，呈无组织状态释放。</p> <p>对清淤的施工现场和淤泥临时固化场产生的恶臭，应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清淤工作宜在白天进行，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包括午休时间）进行清淤工作。</p> <p>②在淤泥临时固化场堆放结束后，采用帆布或其他材料遮盖在施工断面上方，以减缓恶臭的逸散。</p> <p>③根据对类似清淤底泥淤泥临时固化场恶臭情况调查结果，采取措施后淤泥临时固化场恶臭影响范围一般在 50m 左右，50m 之外仅有轻微臭味，本项目设置 3 个淤泥临时固化场，距离居民区大于 50m。因此，本项目采取抑臭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p> <p>④淤泥临时固化场堆土完成后，及时进行平整和压实，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淤泥临时固化场周边居民仍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p> <p><b>2、施工扬尘治理措施</b></p> <p>为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苏建质安〔2020〕12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p>
---------------------------------	--

法》（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大气办〔2022〕1 号）、《市攻坚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2〕15 号）、《关于印发全市秋冬季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2〕51 号），为减缓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①施工过程中设置施工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硬化施工工地主要道路；设置车辆清洗和污水收集设施，保持设备正常使用；实施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持续在作业表面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因施工工艺无法实现的除外）；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方式施工的，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抑尘措施；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对施工工地内物料堆场以及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采取覆盖、密闭、洒水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措施。

②在装卸、使用、运输、临时存放等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减少扬尘。建设工地的水泥、砂和石灰等易洒落的散装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建筑工地、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印迹。

③对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行道树树穴、尚未清运的种植土、废弃物料，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抑尘措施；树池、花坛、绿化带等覆土不得高于边沿；施工现场、道路、材料堆场等采用清扫、覆盖、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对新建公共绿地、绿化带内的裸土进行覆盖。

④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建设现场搅拌站。此外，项目应采用商品沥青混合料，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和站。沥青摊铺时选择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段，减轻摊铺时烟气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⑤建设方应满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要求。

⑥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另外，要求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的低含硫量的柴油，定期对机械进行维修保养和烟尘检测等，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⑦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

### **3、机械燃油尾气治理措施**

①运输车辆和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应使用合格燃料，严禁使用劣质燃油。同时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保证行驶速度，减少怠速时间，鼓励使用新能源或混合动力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

②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同时燃油机械应安装尾气排放净化器，使尾气能够达标排放。

③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设备，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同时，应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工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运输车辆废气沿交通线路排放，施工机械废气是以点源形式排放，施工区域沿河道呈条形布置，地形开阔，空气流通性好，利于各种污染物扩散，不会引起局部环境空气质量恶化，加之废气断续排放和施工期有限，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④在大气敏感点附近进行工程施工时应减少燃油设备的使用，并采取分散设置方式。

## 二、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排泥场尾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 1、施工废水

在工程施工区内设置沉淀池，施工机械冲洗水通过地沟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达标后上层清液回用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现场、材料堆场、施工便道的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的冲洗，池底积泥残渣作为固废和建筑垃圾一同外运。

施工场地周边应该设置截水沟，减少径流雨水对施工区裸露场地的冲刷；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雨天进行土方作业；雨天对弃料堆放场所和表土临时堆放场进行必要的遮蔽。

### 2、淤泥临时固化场（排泥场）尾水

清淤方式为泵吸式清淤，为防止吹填泥浆污染河道及周边环境，本次设计在淤泥临时固化场四周设置围堰。淤泥临时固化场全场铺设环保型人工防渗膜。

淤泥临时固化场尾水首先优化淤泥临时堆放场的结构设计，降低尾水 SS 浓度。应注意的方面主要包括：

①淤泥临时固化场底层应平整夯实并铺设防渗膜，在淤泥临时固化场使用初期，场内有较深的富余水深，可起到滞留作用，达到促进沉降的目的。淤泥临时固化场使用后期，出泥管口应远离退水口，延长尾水流程，增加尾水沉淀时间，降低尾水中的泥沙含量。

②在淤泥临时固化场中增加横向隔埂以保证水体中泥沙的沉淀时间。

③为延长含泥水在淤泥临时固化场中的停留时间，在满足淤泥临时堆放场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必要时加高退水口溢流高度。

④由于后期淤泥临时固化场中尾水 SS 的含量一般仍然较高，达到 5000mg/L 左右，经沉淀处理后，在排放口设置两层土工布进行拦截过滤。工程结束后，应对淤泥临时固化场进行处理，恢复生态，解决堆场底泥严重影响周围景观的问题，避免裸露的泥面被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淤泥临时固

	<p>化场尾水经三级沉淀，上清液经土工布过滤，SS 降低至 30mg/L 后排入相邻河段，不会对水质产生影响。</p> <p>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食宿依托周边村庄的公共设施，不在现场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共设施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排入漕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b>三、噪声</b></p> <p>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各污染源昼间距离噪声源 100m 外的平均 A 声级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降噪措施应从场地布置、机械设备管理、施工计划安排等各方面综合考虑。</p> <p>1、为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尽可能减少本工程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场地布置中应考虑采取如下防护措施：</p> <p>①高噪声设备和进出施工场地的临时道路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p> <p>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施，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③在施工工区靠近居民住宅附近设立密闭隔离围屏，将施工工区与外环境隔离，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围屏高度一般为 2.5m。</p> <p>2、施工计划安排上应考虑如下噪声减免因素：</p> <p>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高噪声施工期间，应告知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并将施工期限向周边居民公告。</p> <p>②合理安排施工车辆线路和时间，注意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尽量减少鸣笛，以减小地区交通噪声。施工期应尽量避免 20:00~6:00 的运输量，避开居民密集区及声环境敏感点行驶。对必须经居民区行驶的施工车辆，应制定合理的行驶计划，并加强与附近居民的协商与沟通。</p> <p>③针对施工过程中具有噪声突发、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的施工活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以缓解。</p> <p>3、施工设备管理上应采取如下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选用符合《机动车辆允许噪</p>
--	--

声》（GB1495-79）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从根本上降低声强。

②及时修理和改进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它噪声。

③施工机械应有消声减振措施。车辆运输时，应尽量低速行驶，减少对鸟类的惊扰。

#### 4、其它管理及防护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布通告，并标明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②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产生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③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工程运输车辆穿越村庄时，应限速、禁鸣。

④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措施，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最低限度减少噪声扰民。

⑤各施工点要根据施工期噪声监测计划对施工噪声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施工进度。

####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清淤污泥、建筑垃圾、施工期人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

##### 1、清淤污泥

本项目清淤总量约 67076m<sup>3</sup>，干化体缩率按 30%计，则干化后的淤泥总量为 20122.8m<sup>3</sup>。淤泥临时固化场现状均为水塘或空地，本项目清淤结束

后，相关部门应组织开展对于淤泥临时堆放场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调查，了解淤泥暂存过程是否对临时堆放场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为充分体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干化后的淤泥进行采样检测，若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标准要求，则干化后的淤泥原地作为绿化回填土使用；若满足污泥制砖入厂控制条件，则将淤泥外运，用于制砖。

## 2、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如水泥、砂石、木材、废钢筋和建材包装袋以及施工临时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外运至建筑垃圾堆放点统一处理。

## 3、沉淀池污泥

施工机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池污泥定期清运至淤泥临时固化场，晾干后随建筑垃圾一起运出。

##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即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五、土壤及地下水

## 1、源头控制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源为废水处理装置及淤泥临时固化场。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河水、淤泥脱水后淤泥临时堆放场尾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设置沉淀池，采用沉淀处理工艺，施工机械冲洗水通过地沟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达标后上层清液回用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现场、材料堆场、施工便道的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的冲洗。污染源头的控制包括上述各类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废水处理装置及相关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尽量采取可视化设计便于及时检查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渗，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项目在建设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防渗如果发生破损等防渗层性能降低的情况下，项目污染源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需设置必要的检漏措施，在一个检漏周期内，对可能产生泄露的地区进行必要的检漏工作，及时发现并采取补救措施。

②结合项目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运输散装物料应遮盖帆布，施工场地周边应该设置截水沟，减少径流雨水对施工区裸露场地的冲刷；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雨天进行土方作业；雨天对表土临时堆放场地进行必要的遮蔽，同时设置导流渠，减少雨水冲刷，以防止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和地面漫流途径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 2、渗漏防控措施

### ①沉淀池防渗措施

本项目沉淀池拟采用地埋式设备，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 ②淤泥临时固化场

淤泥临时堆放场全场铺设环保型人工防渗膜，防渗膜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7} \text{cm/s}$  的厚度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膜厚度至少达到 0.5mm。设置隔埂在岸堤内侧砌筑砖砌阴井，基础严格夯实，阴井下口用 80cm 的涵管相连，伸出岸堤外 5m 以上，阴井砖砌高度随着排泥沉淀面不断向上而加高，正常高于沉淀面 50cm 以上。

本项目在施工期完成后可有效提高河道的防洪能力，并改善泄洪水环境，并使河流水质变好，在采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且为短期。

## 六、生态及水土保持措施

### 1、土壤保护措施

本工程临时占地虽然不会造成土壤功能的永久性丧失，但如不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也将造成该部分土地土壤肥力的下降和生产力的降低。为避免临时占用土地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布置应着节约用地的原则，统一规划土方的平衡，减少弃土量和土壤流失量。尽量利用空地、荒地等闲置土地，少占或者不占用农田。

②施工单位应根据资金情况和施工人数，合理安排好临时堆土弃土堆放位置，并及时清运，避免时间过长而影响土壤肥力的不利影响。

③施工完工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予以恢复。

④对临时占地，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种植土回填工作，以减少土壤中肥力的流失和地表裸露时间。

⑤在工程完工后，按要求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除施工区内的施工废弃物，及时按照景观绿化设计进行植被栽植。

⑥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不乱丢垃圾和随意堆放材料与弃土，进行文明施工，避免施工活动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对施工场外部土壤的破坏。

## 2、植被保护措施

生态影响的避免与削减措施就是通过采取适当的措施，尽可能在最大程度上避免或减少不利的生态影响。一般通过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变更项目内容或规模、适当防护等手段避免或减少项目造成难以挽回的环境损失。根据本工程特点，建议以下降低对植物植被影响的避免和消减措施：

①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确定施工用地范围，进行标桩划界，禁止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

②非施工区严禁烟火、狩猎等活动；

③为削减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进入水体，要对施工机械运行方式和施工季节等进行严格设计；

④施工区表层土壤单独堆于表土临时堆土场，并且进行防护，以便用于临时占地的回填覆盖，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要及时恢复；

⑤坚决制止工程占地以外资源滥砍乱伐、过量采伐等不良经营方式，保护和培育林地，特别要防止趁工程建设之机大肆砍伐林木事件的发生，在工程施工等人为活动中，重视对工程占地以外植被的保护。

## 3、生态保护措施

### (1) 陆生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区植被的破坏将导致本区动物种类及数量的减少。因此，在施工期

<p>要严格规划施工地点，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所造成的植被破坏，保护植被环境。</p> <p>分段施工，避免持续对一个区域的动物活动进行惊扰；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禁止运输车辆鸣放高音喇叭，以降低施工环境噪声，并积极利用多孔性吸声材料降低施工机械噪声，以减轻施工对动物的惊扰。</p> <p>(2) 水生环境保护措施</p> <p>①规范施工活动，严格控制施工行为并注意保护占地边线以外的农田和植被，防止人为对工程范围外土壤、植被的破坏。</p> <p>②加强施工管理，清淤工程分期施工时，施工后对河岸浅水区进行人工种植水生植物。</p> <p>③淤泥临时固化场必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应尽量避免雨天，以减少水土流失。合理组织淤泥临时固化场施工程序和施工机械，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排水设计和施工。排泥结束后，可在当地农林部门的指导下进行恢复。可采取表层覆土方法，提高植被覆盖率，改善淤泥临时堆放场的生态环境。</p> <p>④计划由建设单位对工程清淤范围进行水生植物恢复工作。</p> <p>⑤施工用料的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材料堆放场四周挖明沟、沉沙井、设挡墙等，防止被暴雨径流进入水体，影响水质，各类材料应备有防雨遮雨设施。施工石料应经冲刷后在投入使用，防止进一步加大水体中悬浮物的浓度。</p> <p>⑥对施工弃渣、弃土严格管理。需外运的渣土，应保证及时清运至弃渣场，严禁随意堆放。用于平整土地或回填的，应堆放在固定的地方，并加盖塑料膜等，以减少风吹损失。场地周围可砌筑简易挡土墙并设置排水沟，减少洒落的泥土因雨水冲刷而流失。</p> <p>4、临时占地恢复措施</p> <p>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河道清淤、岸坡整治等，其实施的对象就是河道主体，主要建设目的也是减少污水，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改善河道生态环境，项目本身具有较高的生态保护意义。</p>
--

<p>对土地占用情况参照《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TD/T1036-2013)、《土地复垦条例》的有关规定,生态恢复工艺由两部分组成,即复垦工程和恢复生态两个阶段。参照其它生态恢复实践经验,结合本项目的生态环境现状和当地有关规划、要求,确定本工程复垦工程标准和生态恢复技术标准如下:</p> <p>(1) 复垦工程技术标准</p> <p>①覆土厚度为自然沉实土壤 0.2m 以上。覆土土壤 pH 值范围为 5.5~8.5,含盐量不大于 0.3%。覆土后场地平整,地面坡度一般不超过 5 度。</p> <p>②有控制水土流失措施;</p> <p>③有合理的道路布置。</p> <p>(2) 生态恢复技术标准</p> <p>①选择适宜当地树种,特别是乡土树种和抗逆性能好的树种;</p> <p>②实行草、灌、乔套种混播,优先选用当地常见物种;</p> <p>③三年后植树成活率 70%以上;</p> <p>④三年后郁闭度 30%以上。</p> <p>5、生态监测</p> <p>根据该工程的施工及环境特点,施工期较短,周边无明显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制定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p> <p>6、水土防范措施</p> <p>(1) 防治分区</p> <p>本项目根据工程实际占地情况、扰动原地貌及损坏土地和植被面积、区域自然条件、建设时序、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以及主体工程布局、防治责任范围的划分等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进行分区,确定各分区防治任务,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分区分类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提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设计的有关技术要求,以实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p> <p>(2) 分区设置</p> <p>本项目为线型工程,依据项目所在地区的地形地貌和水土流失类型及强度,结合主体工程布局、设计和施工特点,对项目区进行分区。本项目水土</p>
---

流失防治分为河道护岸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淤泥临时堆放场 3 个分区。按照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分类，形成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①河道护岸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和回填、土地平整；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②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绿化场地整治、表土回覆；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沉淀池、防尘网苫盖；

植物措施：绿化护坡。

③淤泥临时堆放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绿化。

临时措施：三级沉淀池、临时排水沟。

## 七、人群健康防护措施

1、在施工人员进入工区前由医疗机构对施工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地方卫生防疫站对施工人员健康进行监督管理。

2、保证工区饮用水卫生清洁，加强饮食卫生管理。

3、加强工区的卫生防疫宣传教育，普及卫生常识，做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订工区卫生管理制度，加强对工区的卫生状况检查。

4、加强工区垃圾及其它污物的管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收集后及时运出。

## 八、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计划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溢油事故、输泥管道受损或淤泥运输船故障导致泥水混合物泄漏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一旦发生施工机械溢油事故、输泥管道受损或淤泥运输船故障导致泥水混合物泄漏事故，将会造成事故区域环境资料的严重损失，且其应急反应的人力物力财力消耗大。因此，为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

制定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事故后，施工方与建设单位及时沟通，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

1、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将施工机械限制在划定的施工范围内，不得随意进出，严谨施工作业单位擅自扩大施工作业安全区，严禁无关施工机械进入施工作业区域。

2、施工期间，施工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施工场地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黄砂、消油剂及喷洒装置、吸油毡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4、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施工方与建设单位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实施相关应急计划，同时要求，施工方与建设单位共同协作，及时用应急装备对事故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5、相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组织评估应急反应等级，并同时组织力量，调用应急救援装备实施救援，施工方与建设单位应协助有关部门清除污染。

6、除向上述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及时汇报外，应同时派出环境专业人员和监测人员到场工作，对水体污染带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公告、化学处理等措施

### 九、施工期监测计划

结合工程建设及运行特点，针对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选择工程影响显著、对流域环境影响起控制作用的主要环境因子进行监测、调查与观测，经分析确认与工程影响无关的环境因子则不作专门的监测，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 1、施工期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

三个淤泥临时固化场尾水排放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p>(2) 监测项目 pH、COD、SS。</p> <p>(3) 监测时间及频次 施工作业期监测 1 次。</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工程施工结束后，无新增大气污染源、噪声污染源，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故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不再设置大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对生态环境提出如下保护措施：</p> <p>1、制度上的管理</p> <p>①严格、认真地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p> <p>②制定本单位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专项环境管理办法，颁布到各部门贯彻实施，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制定本单位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目标计划，制定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并组织实施，进行阶段性的检查、总结。</p> <p>2、运营中的环境管理</p> <p>①要做好绿化花草树木的管理工作。勤浇水、勤施肥、勤治虫、勤补种和更换花草，保证绿化成功率，并不断地提高绿化的档次。</p> <p>②为保护河道的水质和感观的要求，必须制定禁止向河道扔垃圾、杂物等管理制度并严格管理，经常监督检查，保证水质能真正达到水质和景观的要求。</p> <p>3、生态监测</p> <p>调查排泥场绿化工程植被恢复、生长状况，每季度 1 次，连续监测 1 年。</p>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总投资 8737.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0%。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临时占地恢复；施工区域无明显裸土和水土流失现象等。	落实相关措施，对陆生生态的影响较小。	/	/
水生生态	施工期间加强对水环境的保护，避免局部水域发生污染。	落实相关措施，对陆生生态的影响较小。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就近市政管网纳管排放。	落实相关措施，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较小。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选择噪声低、振动小的先进设备；加强施工管理。	施工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扬尘控制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	颗粒物满足《施工场地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施工车辆及机械尾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CO）和沥青烟气	/	/

	《市攻坚关于印发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2）15号）等；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施工机械及运输工具淤泥运输采取密闭、遮蔽等措施；淤泥临时堆放场喷洒除臭剂。	（沥青烟、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硫化氢、污泥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中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经干化后同土方一并复垦。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落实相关措施，确保固体100%收集处置。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加强内部管理，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物资，制定应急计划。	落实相关措施，施工操作过程合规。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 七、结论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本身不存在制约性的环境因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虽然施工期施工时对河水水质有一定影响，但施工期的短期影响是可接受的，从长远来看随着区域水环境质量的改善，工程区域的局部水生生态系统的状态将逐步向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过渡，对区域水生生态环境产生较大的正面影响。在认真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淤泥临时固化场位置图
- (4) 雪堰镇总体规划图
- (5) 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 (6)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7) 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关于武进区新孟河下游（雪堰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5) 环境现状质量检测报告
-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 (8) 环评工程师现场影像资料